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樂施會
Oxfam Hong Kong

終止及重新領取綜援研究
An Exploratory Study on Termination and Re-activation of
CSSA Cases

香港貧窮研究系列之四
Research on Poverty in Hong Kong Series No. 4

研究員：黃洪 及 蔡海偉
Researcher: Wong Hung & Chua Hoi Wai

一九九八年六月
June 1998

一. 前言

- 1.1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簡稱「綜援」）是香港政府社會保障制度的其中一個主要部分，目標是為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現金援助，以照顧他們的基本和特別需要（社會福利署，*香港社會福利發展五年計劃一九九五年檢討*）。綜援的前身為公共援助，於一九七一年開始推行，至一九九三年七月改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1.2 由於香港缺乏退休保障制度，不少長者均以綜援金維持生計，而大部分綜援人士均為長者。以一九九三年三月底為例，老人個案佔八萬二千公援個案的 65.1%，傷殘、健康欠佳及其他個案共佔 24.1%，而失業、低收入、單親個案各佔 3.6%、1.2%及 6.0%。近年領取綜援個案數目不斷增加，從九三年三月至九八年三年的五年間，個案總數增加 1.4 倍，在各類個案中，以長者個案的實質增幅最大，但上升速率則以失業、低收入及單親個案為高。

綜援(公援)個案類別	3/1993	3/1998	按年平均增幅
年老	53,397	112,067	16.0%
健康欠佳	8,889	21,364	19.2%
傷殘	8,051	13,155	10.3%
單親家庭	4,897	17,161	28.5%
失業	2,957	19,108	45.2%
低收入	1,007	4,714	36.2%
其他	2,777	8,076	23.8%
總數	81,975	195,645	19.0%

表 1.1 過去五年綜援(公援)個案數目及按年平均增幅

- 1.3 雖然失業、低收入及單親家庭個案現在仍然只佔整體綜援個案的 9.8%、2.4%及 8.8%，但香港社會對於這幾類個案的上升趨勢卻顯得頗為關注。從研究員實際接觸領取綜援人士的經驗看，許多失業及單親綜援人士均有很強的工作意欲，只是因為個人、家庭或其他客觀因素被迫領取綜援。是故社會福利界曾多次倡議政府採取積極措施，為綜援人士提供適當支援，協助他們脫離綜援、自力更生。
- 1.4 要為綜援人士提供合適的支援，協助他們脫離綜援，必要先對領取綜援人士的情況及需要有深入的瞭解，方能對症下藥。由於綜援乃社會福利署負責執行的一項社會保障制度，現時有關整體綜援人士的資料均來自該署。社會福利署現時每隔一、兩年均會進行一項綜援人士研究，以瞭解他們的個人及住戶資料、過往就業情況、領取綜援次數、年期等，但對於綜援人士的就業需要，現時就業輔導、培訓課程的作

用等問題則未有觸及。在過去的二十多年間香港亦未有任何以曾經停止領取綜援或公援人士為對象的研究。

- 1.5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樂施會進行這個「終止及重新領取綜援研究」，便是香港首個嘗試填補上述空隙的研究項目，亦是兩會合作進行的「香港貧窮研究計劃」的第四部分。兩會希望透過這個研究能夠加深香港社會對綜援人士的瞭解，並希望對協助綜援人士脫離綜援、脫離貧窮得到一些啓示，並藉此回應社會福利署在九七至九八年間進行有關綜援失業及單親個案的研究及對綜援制度的檢討。

二. 研究目的

2.1 本研究是一項探索性研究，目的為：

- i. 瞭解曾經停止領取綜援之失業及單親個案的個人和家庭狀況，與及有關的社會、經濟背景；
- ii. 探討促進被訪者脫離或停止領取綜援的因素；
- iii. 探討促進被訪者重新領取綜援的因素。

三. 研究方法

- 3.1 本研究選取在綜援個案中有較大機會重返勞動力市場的個案類型為研究對象，包括失業及單親個案。我們（即本研究之研究員）曾考慮將訪問對象擴展至包括低收入個案，但低收入個案比失業及單親個案的數目為少，從社會福利署在九六年七月至九七年六月的數字得知，曾停止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個案只及單親個案的三分之一及失業個案的八分之一，我們估計願意接受訪問的低收入個案較難成為可分析樣本。另一方面，我們明白大部分單親及失業個案在領取綜援期間沒有工作，與低收入個案情況不同，所以決定研究對象只包括綜援個案中單親及失業兩類。其實綜援其他個案如老人、健康欠佳及傷殘人士亦有機會重返勞動力市場，只是以本研究非常有限的資源及時間，只能集中對失業及單親個案作出分析，希望日後能有同類研究可探討其他類型個案的情況。
- 3.2 本研究得香港政府社會福利署的協助，在九八年一月發信給 3630 個曾經在九六年十一月至九七年十月間停止領取綜援的單親及失業個案，詢問他們是否同意參與是項研究，接受家訪。在收到上述人士的同意書後，訪問員致電與他們安排時間，上門進行家訪。家訪於九八年二至三月間進行。
- 3.3 為尊重訪問對象的個人私隱及不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社會福利署不能將訪問對象的個人資料交給我們，只能代為發信邀請他們參與是項研究。我們估計這樣要求訪問對象主動寄回接受家訪同意書的形式，回應率必定甚低，因此沒有進行任何抽樣的程序。
- 3.4 根據社會福利署的資料，在九六年十一月至九七年十月期間曾經停止領取綜援的單親及失業個案共 6130 個，扣除其中 2050 個已離港、死亡或失去聯絡的個案後，尚有 4080 個，當中單親與失業個案比例約為 1：2.4。在 4080 個個案中，我們再扣除 416 名露宿者及 34 名外藉人士，所以社會福利署只發信給 3630 個訪問對象。我們假設該 416 名露宿者為失業而非單親個案，使單親與失業個案比例上升為 1：2.1。
- 3.5 在寄出的 3630 封邀請信中，182 封被退回，回應的有 330 人，回應率為 9.6%（330/3448）。在 330 個回應個案中，訪問員成功訪問 282 個個案，其餘 48 個則因為未能聯絡到訪問對象、電話不對、拒絕接受家訪等原因而未能完成，當中更有 3 人表示從未領取綜援。另外，在 282 個被訪個案中，有 17 人¹表示並沒有停止領

¹ 在撰寫報告期間，我們曾向社會福利署查詢其中十九人（三個表示從未領取及十六個表示沒有停止領取綜援）的情況，得到的回覆為：三人因不附合資格而不獲批綜援，其中一人其後申請成功；九人因與社會福利署失去聯絡而被停止綜援，其中五人在數天後重新申請，他們可能界定自己為不曾停止領取綜

取綜援，在扣除這 17 份問卷後，最後有效完成問卷數目為 265 份，成功率為 80.3% (265/330)。

- 3.6 在 265 份有效完成問卷中，88 個被訪者屬於單親個案，177 個為失業個案，比例為 1：2.0，比多 3.4 段所述的比例 (1：2.1) 十分接近。另一方面，由於整體回應率只有一成，這項研究可被視為一項探索性的研究，而我們亦不會因其他因素對研究結果作加權處理。
- 3.7 在九八年四月至五月，問卷資料經輸入電腦以 SPSS 程式進行整理及分析，研究員並在六月中完成有關報告。由於時間緊迫及限於研究員的水平，我們的研究肯定有很多不足的地方，希望大家能夠加以指正。我們期待未來能有更深入及更全面同類有關綜援個案的脫貧研究，而是次研究希望能為日後研究提供有用的背景及資料。

援；有兩個個案沒有停止領取綜援，但個案性質曾有改變。依據社會福利署的回覆，3.5 段所提到的 20 個個案應有部分為本研究之對象，但因主要分析工作已完成，故沒有將他們從新歸納於有效問卷中。

四. 問卷結果

本章介紹問卷之基本結果，除了所有 265 份問卷的結果外，我們亦在大部分題目將單親及失業個案的結果分別列載出來以作比較及參考之用。一些用以量度被訪者工作意欲等較主觀性的問題，我們會在 4.4 段作出討論，而在第五章嘗試分析成功離開及重新領取綜援個案的特點。另一方面，在適當情形下，我們亦將結果與其他調查作出對比，包括由社會福利署提供有關九六年底單親及失業綜援人士的資料、統計署的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及九七年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結果等。正如 1.4 及 3.6 段所說，這是香港首項有關曾經停止領取綜援個案的調查，應有一定的參考價值，但由於這次調查的回應率只有約一成，代表性不足，有關資料只能作為參考之用，不能被理解為代表所有曾離開綜援人士的情況。

4.1 被訪者背景資料

性別及年齡

4.1.1 被訪者中，約六成半的單親個案及三成的失業個案均為女性。與 1996 年底綜援個案的分佈相比，被訪者中男性單親與女性失業所佔的比例較大。

性別	所有被訪者	單親	失業
男	153 (57.7%)	31 (35.2%)	122 (68.9%)
女	112 (42.3%)	57 (64.8%)	55 (31.1%)
總數	265 (100%)	88 (100%)	177 (100%)

表 4.1 被訪者性別分佈

1996 年底綜援個案性別分佈	單親	失業
男	23.5%	84.8%
女	76.5%	15.2%

表 4.2 1996 年底綜援個案性別分佈

4.1.2 被訪者的年齡中位數是 44 歲，而超過七成半（76.8%）的失業及近七成（67.1%）的單親個案年齡均為 40 歲或以上，單親個案年齡普遍較低，而失業個案中更有 37.8% 年齡在 50 歲或以上。另外，根據綜援的分類方法，60 歲或以上的應屬老年個案，但在是次調查中則有 18 個 60 歲或以上的被訪者，在詳細檢視問卷結果後我們發現這些被訪者大部分的年齡剛為 60 歲。與 1996 年底綜援個案的年齡分佈比較，被訪者年齡稍大。

年齡	所有被訪者	單親	失業
15 - 19	2 (0.8%)	1 (1.1%)	1 (0.6%)
20 - 29	16 (6.0%)	5 (5.7%)	11 (6.2%)
30 - 39	52 (19.6%)	23 (26.1%)	29 (16.4%)
40 - 49	118 (44.5%)	49 (55.7%)	69 (39.0%)
50 - 59	59 (6.8%)	8 (9.1%)	51 (28.8%)
60 或以上	18 (6.8%)	2 (2.3%)	16 (9.0%)
總數	265 (100%)	88 (100%)	177 (100%)
中位數	44 歲	41 歲	46 歲
1996 年底綜援個案年齡中位數		39 歲	約 44 歲

表 4.3 被訪者年齡分佈

教育程度及職業訓練

4.1.3 六成（59.3%）被訪者只有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比起整體香港居民高出接近一倍。被訪者中有高中或以上程度的只有 15.2%，只及香港居民的三成。單親個案的教育程度則普遍比失業個案較高。整體而言，被訪者的教育水平十分低。

教育程度	所有被訪者	單親	失業	1996 年 15 歲或以上香港居民*
幼稚園或未受教育	24 (9.1%)	3 (3.4%)	21 (11.9%)	9.5%
小學	132 (50.2%)	36 (41.4%)	96 (54.5%)	22.6%
初中	67 (25.5%)	30 (34.5%)	37 (21.0%)	18.9%
高中	32 (12.2%)	15 (17.2%)	17 (9.7%)	27.7%
預科	3 (1.1%)	0 (0.0%)	3 (1.7%)	6.1%
大專或以上	5 (1.9%)	3 (3.4%)	2 (1.1%)	15.2%
總數	263 (100%)	87 (100%)	176 (100%)	100%

表 4.4 被訪者的教育程度

(*資料來源：統計處(1997)，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主要統計表)

- 4.1.4 有超過四分三被訪者表示從來沒有接受任何職業訓練；只有 62 人（23.4%）表示曾接受職業訓練，其中單親個案及失業個案各有三成及二成。最多人接受的則是學徒訓練，部分被訪者曾參加一項以上的職業訓練。

曾接受的職業訓練 (可選多項)	所有被訪者 (62 人)	單親 (26 人)	失業 (36 人)
學徒訓練	28	11	17
工藝課程	5	1	4
技術員課程	2	1	1
文憑／高級文憑／證書課程	9	3	6
專業／半專業訓練課程	5	4	1
其他	17	8	9

表 4.5 被訪者接受職業訓練的情況

房屋

- 4.1.5 大部分的被訪者均居住在出租公屋，但亦有超過三成（33.4%）失業個案居住在出租房間、籠屋、閣仔、木屋等環境較差的地方。另一方面，被訪者的房屋開支中位數為 1,247 元。

住屋類形	所有被訪者	單親	失業
出租公屋	144 (54.3%)	54 (61.4%)	90 (50.8%)
私人住宅單位—租房間	54 (20.4%)	13 (14.8%)	41 (23.2%)
私人住宅單位—全租	14 (5.3%)	4 (4.5%)	10 (5.6%)
私人住宅單位—籠屋或閣仔	14 (5.3%)	2 (2.3%)	12 (6.8%)
私人住宅單位—自置	11 (4.2%)	4 (4.5%)	7 (4.0%)
木屋／寮屋／艇棚	9 (3.4%)	3 (3.4%)	6 (3.4%)
居者有其屋	6 (2.3%)	2 (2.3%)	4 (2.3%)
臨時房屋	2 (0.8%)	2 (2.3%)	0 (0.0%)
其他	11 (4.2%)	4 (4.5%)	7 (4.2%)
總數	265 (100%)	88 (100%)	177 (100%)

表 4.6 被訪者的住屋類型

每月房屋開支	所有被訪者	單親	失業
0 - 499 元	25 (9.5%)	6 (6.9%)	19 (10.9%)
500 - 999 元	52 (19.8%)	14 (16.1%)	38 (21.7%)
1000 - 1499 元	86 (32.8%)	35 (40.2%)	51 (29.1%)
1500 - 1999 元	40 (15.3%)	7 (8.0%)	33 (18.9%)
2000 - 2999 元	35 (13.4%)	14 (16.1%)	21 (12.0%)
3000 - 4999 元	16 (6.1%)	7 (8.0%)	9 (5.1%)
5000 元或以上	8 (3.1%)	4 (4.0%)	4 (2.3%)
總數	262 (100%)	87 (100%)	175 (100%)
中位數	1247 元	1280 元	1218 元

表 4.7 被訪者每月房屋開支

到港年期

4.1.6 六成被訪者在香港以外中國其他地方出生，三成半在香港出生。但從被訪者來港時間看來，只有 6% 被訪者是來港七年或以下的新移民，單親個案中新移民的比例則明顯較失業個案高。

出生地點	所有被訪者	單親	失業
香港以外中國其他地區	157 (59.2%)	54 (61.4%)	103 (58.2%)
香港	91 (34.3%)	31 (35.2%)	60 (33.9%)
其他地區	17 (6.4%)	3 (3.4%)	14 (7.9%)
總數	265 (100%)	88 (100%)	177 (100%)

表 4.8 被訪者出生地點

來港年期	所有被訪者 (265 人)	單親 (88 人)	失業 (177 人)
7 年或以下	16 (6.0%)	9 (10.2%)	7 (4.0%)
8-15 年	21 (7.9%)	7 (8.0%)	14 (7.9%)
16 年或以上	137 (51.7%)	41 (46.6%)	96 (54.2%)

表 4.9 在港以外地方出生的被訪者來港年期

婚姻狀況及子女數目

4.1.7 四分一的單親個案為已婚人士，但只有一個單親個案曾經在九七年再婚，其餘的可界定為假單親家庭，即已婚、有子女一同居住、但配偶不在香港居留。

另外，在失業個案中，近三成爲未婚人士，比率相當高。被訪者中，四分之一沒有子女，另超過一半只有一至兩個子女。在被訪者的子女中，六成半年齡在十五歲或以下，七成爲學生，另外亦有三成並非與被訪者同住。

婚姻狀況	所有被訪者	單親	失業
從未結婚	52 (19.7%)	1 (1.1%)	51 (28.8%)
已婚	109 (41.3%)	21 (24.1%)	88 (49.7%)
喪偶	27 (10.2%)	18 (20.7%)	9 (5.1%)
分居	14 (5.3%)	8 (9.2%)	6 (3.4%)
離婚	58 (22.0%)	35 (40.2%)	23 (13.0%)
辦理離婚中	4 (1.5%)	4 (4.6%)	0 (0.0%)
總數	264 (100%)	87 (100%)	177 (100%)

表 4.10 被訪者的婚姻狀況

子女數目	所有被訪者	單親	失業
沒有子女	64 (24.2%)	0 (0.0%)	64 (36.2%)
一個	54 (20.4%)	31 (35.2%)	23 (13.0%)
二個	86 (32.5%)	40 (45.5%)	46 (26.0%)
三個或以上	61 (23.0%)	17 (19.3%)	25 (24.9%)
總數	265 (100%)	88 (100%)	177 (100%)

表 4.11 被訪者子女數目

第一次領取綜援時與被訪者同住並依賴其生活的子女數目

4.1.8 在第一次領取綜援的時候，149 個（56.2%）被訪者有 15 歲以下的子女一同居住，並依賴被訪者生活，其中八成只有一至兩個子女。比較失業及單親個案，失業個案平均有 0.8 個 15 歲以下的子女一同居住，而單親個案則爲 1.6 個。

15 歲以下同住子女數目	所有被訪者 (265 人)	單親 (88 人)	失業 (177 人)
1	61 (23.0%)	38 (43.2%)	23 (13.0%)
2	58 (21.9%)	28 (31.8%)	30 (16.9%)
3 或以上	30 (11.3%)	13 (14.8%)	17 (9.6%)

表 4.12 被訪者第一次領取綜援時依賴其生活的子女數目

住戶人數

4.1.9 被訪住戶中，四分一為獨居人士，約六成為二至四人住戶。被訪者的平均住戶人數只有 2.9 人。

住戶人數	所有被訪者	單親	失業
1	69 (26.1%)	0 (0.0%)	69 (39.0%)
2	54 (20.5%)	27 (31.0%)	27 (15.3%)
3	49 (18.6%)	32 (36.8%)	17 (18.1%)
4	50 (18.9%)	18 (20.7%)	32 (18.1%)
5 或以上	42 (15.8%)	10 (11.5%)	32 (18.1%)
總數	264 (100%)	87 (100%)	177 (100%)
住戶平均人數	2.9 人	3.3 人	2.7 人

表 4.13 被訪者住戶人數

住戶收入

4.1.10 在調查期間，近半數被訪者的住戶除綜援外沒有任何收入，這數字與 4.1.15 段的結果相符，因有近半數被訪者在接受訪問時已經再行領取綜援。另外，在有收入的住戶中，四分一的入息低於 4,750 元，四分一高於一萬元，住戶收入平均數為 7,964 元，中位數僅得 7,400 元，只及九七年全港住戶收入中位數（19,000 元）的四成。可見即使被訪者能找到工作脫離綜援，其生活水平亦很低。（資料來源：統計處。）

住戶收入 (HK\$)	所有被訪者
沒有收入	120 (46.3%)
1 – 1999	6 (2.3%)
2000 – 3999	14 (5.4%)
4000 – 5999	24 (9.3%)
6000 – 7999	26 (10.0%)
8000 – 9999	30 (11.6%)
10000 – 14999	27 (10.4%)
15000 - 19999	4 (1.5%)
20000 或以上	8 (3.1%)
總數	259 (100%)
有收入住戶收入中位數	7400 元

表 4.14 被訪者住戶收入

第一次領取綜援前的最後一份全職工作的情況

4.1.11 在失業個案中，首次領取綜援前最多人工作的行業依次為：製造業、建造業和飲食、酒店業。單親個案則稍有不同，依次為：製造業、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業和飲食、酒店業。這結果與近年香港經濟轉型，製造業職位在幾年間減少數十萬個的情形吻合，顯示不少製造業工人因面對失業的困境而需領取綜援。

行業	單親	失業	全港失業人士*
製造業	26 (32.1%)	43 (26.7%)	20.8%
飲食、酒店業	12 (14.8%)	27 (16.8%)	34.3%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業、	12 (14.8%)	13 (8.1%)	
建造業	8 (9.9%)	28 (17.4%)	14.0%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7 (8.6%)	17 (10.6%)	10.8%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7 (8.6%)	8 (5.0%)	8.1%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4 (4.9%)	16 (9.9%)	11.6%
其他	5 (6.2%)	9 (5.6%)	0.5%
總數	88 (100%)	161 (100%)	100.0%

表 4.15 被訪者第一次領取綜援前最後一份全職工作的行業

*資料來源：統計處(1998)，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結果一九九七年第四季表 8B

4.1.12 四成被訪者在領取綜援前的全職工作是非技術工人，相對於九六年全港只有不足兩成僱員為非技術工人高出一倍。（資料來源：統計處(1997)，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主要統計表）

職業	所有被訪者	單親	失業
非技術工人	101 (41.6%)	32 (39.5%)	69 (42.6%)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45 (18.5%)	18 (22.2%)	27 (16.7%)
機台及機器操作及裝配員	36 (14.8%)	11 (13.6%)	25 (15.4%)
工藝及有關人員	21 (8.6%)	6 (7.4%)	15 (9.3%)
文員	9 (3.7%)	7 (8.6%)	2 (1.2%)
輔助專業人員、專業人員、經理及行政人員	8 (3.3%)	3 (3.7%)	5 (3.1%)
其他	23 (9.5%)	4 (4.9%)	19 (11.7%)
總數	243 (100%)	81 (100%)	162 (100%)

表 4.16 被訪者第一次領取綜援前最後一份全職工作的職業

4.1.13 五成半（55.7%）失業個案的離職原因屬於非自願性（公司結業或遷址、被僱主辭退、臨時工或合約終止），亦有一成（10.8%）因患病而停止工作，7%因要照顧家人而停止工作。由於我們在問卷中並沒有要求被訪者解釋「自己申請離職」，固無法瞭解被訪者辭職的原因，但根據訪問員的彙報，有部分被訪者自動離職的原因其實是因為「患病／身體不適」或「照顧家人」。

離職的主要原因	所有被訪者	單親	失業
自己申請離職	64 (27.0%)	29 (36.7%)	35 (22.2%)
被僱主辭退	47 (19.8%)	10 (12.7%)	37 (23.4%)
公司結業或遷址	41 (17.3%)	13 (16.5%)	28 (17.7%)
臨時工／合約	28 (11.8%)	5 (6.3%)	23 (14.6%)
患病	24 (10.1%)	7 (8.9%)	17 (10.8%)
照顧家人	24 (10.1%)	13 (16.5%)	11 (7.0%)
其他	9 (3.8%)	2 (2.5%)	7 (4.4%)
總數	237 (100%)	79 (100%)	158 (100%)

表 4.17 被訪者第一次領取綜援前最後一份全職工作的主要離職原因

第一次領取綜援前的全職工作經驗

4.1.14 在失業個案中，三成多在領取綜援前已有 25 年或以上的工作經驗，半數曾工作超過 16 年，領取綜援前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18 年，另 16.9% 只有 4 年或以下的工作經驗。在單親個案中，平均工作年資約為 14 年，中位數為 11 年，21.1% 只有 4 年或以下的工作經驗。結果清楚顯示絕大部分因失業而領取綜援的人士均曾長時間參與勞動力市場，不少人工作數十載後卻因失業而需申領綜援。

工作經驗	所有被訪者	單親	失業
0-4 年	41(18.3%)	16 (21.1%)	25 (16.9%)
5-9 年	35(15.6%)	17 (22.4%)	18 (12.2%)
10-14 年	35(15.6%)	11 (14.5%)	24 (16.2%)
15-19 年	28(12.5%)	12 (15.8%)	16 (10.8%)
20-24 年	24(10.7%)	7 (9.2%)	17 (11.5%)
25 年或以上	61(27.2%)	13 (17.1%)	48 (32.4%)
總數	224(100%)	76 (100%)	148 (100%)
平均數	16.4 年	13.8 年	17.8 年
中位數	15 年	11 年	16.5 年

表 4.18 被訪者第一次領取綜援前的全職工作經驗

現時有否領取綜援

4.1.15 近五成被訪者在九八年二至四月接受訪問期間已重新領取綜援，失業個案的比率則稍高於五成。我們將在第五章詳細分析成功離開及重新領取綜援個案的不同特點，與及有些甚麼因素影響其成功的機會。

現時有否領取綜援	所有被訪者	單親	失業
有	127 (47.9%)	36 (40.9%)	91 (51.4%)
沒有	138 (52.1%)	52 (59.1%)	86 (48.6%)
總數	265 (100%)	88 (100%)	177 (100%)

表 4.19 被訪者現時有否領取綜援

4.2 領取綜援時的情況

領取綜援次數

4.2.1 近九成（87.6%）被訪者表示有 1-2 次領取綜援的經驗。（下表數字由被訪者提供，與社會福利署的數字可能有不同，原因是被訪者與社會福利署對於界定申領綜援次數有不同理解。舉例：社會福利署可能曾因與部分被訪者失去聯絡而停止發放綜援金，被訪者需要重新申請，社會福利署會將這些個案視為已領取兩次綜援，但被訪者可能將之視為同一次。）

領取綜援次數	所有被訪者	單親	失業
一次	111 (41.9%)	43 (48.9%)	68 (38.4%)
二次	121 (45.7%)	37 (42.0%)	84 (47.5%)
三次	25 (9.4%)	7 (8.0%)	18 (10.2%)
四次或以上	8 (3.0%)	1 (1.1%)	7 (4.0%)
總數	265 (100%)	88 (100%)	177 (100%)

表 4.20 被訪者領取綜援次數

申領綜援的主要原因

4.2.2 八成單親被訪者表示照顧子女是第一次領取綜援的主要原因。

照顧子女是否領取綜援的主要原因	單親
是	57 (79.2%)
否	13 (18.1%)
不知道／不肯定	2 (2.8%)
總數	72 (100%)

表 4.21 單親被訪者第一次領取綜援的主要原因

4.2.3 大部分失業被訪者表示失業是第一次領取綜援的主要原因，其中四成失業半年後開始領取綜援，三成失業一至三月後開始領取，中位數則為六個月。另一方面，八成半（83.4%）被訪者在失業期間有積極尋找工作，七成（70.1%）有降低工作要求，以期更容易找到工作。

領取綜援前失業期	失業
1-3 月	33 (32.0%)
4-6 月	30 (29.1%)
7-12 月	22 (21.4%)
13-18 月	5 (4.9%)
19-24 月	6 (5.8%)
25 月或以上	7 (6.8%)
總數	103 (100%)
中位數	6 個月

表 4.22 失業被訪者第一次領取綜援前的失業期

4.2.4 對於因失業而已經重領綜援的個案，他們在重領綜援前的失業期中位數是三個月，比上表的中位數縮短了一半。這可能有兩個主要原因：（一）在第一次領綜援前，被訪者仍可依賴自己的積蓄維持生活一段較長的時間，在停止領取綜援再工作後，被訪者由於積蓄經已用完再無法維持失業時的生計，故較快重領綜援；（二）曾經領取綜援的人士，對領取綜援的抗拒減低，或已有依賴的心理。在 4.4 節我們會討論到被訪者的工作動機多十分強，特別是已重領綜援的人士，故此我們相信第一個原因應更為重要，即被訪者已無能力在沒有工作的情況下支撐一段較長時間的生活。

上一次領取綜援期間尋找工作的情況

4.2.5 六成半被訪者在上一次領取綜援期間有經常尋找工作。單親個案中四成多有積極尋找工作，失業個案中則有七成半不斷尋找工作。

有沒有不斷找工作	所有被訪者	單親	失業
有不斷去找工作	134 (50.6%)	27 (30.7%)	107 (60.5%)
大部分時間有不斷去找工作	37 (14.0%)	11 (12.5%)	26 (14.7%)
大部份時間沒有不斷去找工作	12 (4.5%)	5 (5.7%)	7 (4.0%)
沒有不斷去找工作	82 (30.9%)	45 (51.1%)	37 (20.9%)
總數	265 (100%)	88 (100%)	177 (100%)

表 4.23 被訪者尋找工作的情況

(註：以下 4.2.6 – 4.2.10 段只適用於上表中選擇有或大部分時間有不斷去尋找工作的被訪者)

4.2.6 當被訪者被問及為何積極尋找工作時，不論失業或單親人士均有五至六成選擇「不想依賴政府/綜援」，亦有六成多失業人士選擇「綜援金額太低，不能維持生活水平」（其中五成半為單身人士、兩成多為 2-3 人家庭、兩成多為 4 人或以上家庭）。另外，幾個有關工作意欲或興趣的答案，亦都有三成被訪者選擇。從這些結果可見，大部分被訪者均不想依賴綜援，希望自力更生，亦有不少失業人士認為綜援金額太低而需要積極尋找工作。

尋找工作的原因 (可選多項)	所有被訪者 (173 人)	單親 (40 人)	失業 (133 人)
不想依賴政府／綜援	98 (56.6%)	21 (52.5%)	77 (57.9%)
綜援金額太低，不能維持生活水平	98 (56.6%)	15 (37.5%)	83 (62.4%)
以前一直工作／習慣工作	62 (35.8%)	16 (40.0%)	46 (34.6%)
喜歡工作／工作可以接觸社會	51 (29.5%)	9 (22.5%)	42 (31.6%)
工作可以發揮所長／令自己覺得有用／獨立	49 (28.3%)	8 (20.0%)	41 (30.8%)
賺取金錢去購買用品	34 (19.7%)	5 (12.5%)	29 (21.8%)
賺取金錢去改善子女生活／教育	29 (16.8%)	10 (25.0%)	19 (14.3%)
社署要求領取綜援人士要多工	19 (11.0%)	2 (5.0%)	17 (12.8%)
子女已長大，不用長時間照顧	10 (5.8%)	4 (10.0%)	6 (4.5%)
其他	12 (6.9%)	5 (12.5%)	7 (5.3%)

表 4.24 被訪者積極尋找工作的原因

- 4.2.7 在上一次領取綜援期間有尋找工作的被訪者，四成曾經嘗試查詢或見過六份或以上工作，七成半曾找尋三份或以上工作。可見大部分被訪者在領取綜援期間曾積極尋找工作，而非想長期依賴綜援。

尋找工作次數	所有被訪者	單親	失業
1-2份	44 (25.6%)	12 (30.8%)	32 (24.1%)
3-5份	60 (34.9%)	13 (33.3%)	47 (35.3%)
6-10份	28 (16.3%)	6 (15.4%)	22 (16.5%)
11-20份	13 (7.6%)	3 (7.7%)	10 (7.5%)
20份以上	27 (15.7%)	5 (12.8%)	22 (16.5%)
總數	172 (100%)	39 (100%)	133 (100%)

表 4.25 被訪者尋找工作次數

- 4.2.8 被訪者最多使用的找尋工作途徑依次為：「看報章廣告」（65.3%）、「問朋友、工友」（56.1%）、「去勞工處」（48.0%）、「看街招或招工版」（26.6%），透過再培訓機構找尋工作的僅得 4%。

找尋工作途徑 (可選多項)	所有被訪者 (173人)	單親 (40人)	失業 (133人)
看報章廣告	113 (65.3%)	22 (55.0%)	91 (68.4%)
問朋友、工友	97 (56.1%)	20 (50.0%)	77 (57.9%)
去勞工處	83 (48.0%)	16 (40.0%)	67 (50.4%)
看街招或招工版	46 (26.6%)	6 (15.0%)	40 (30.1%)
向可能請人的僱主查詢	19 (11.0%)	4 (10.0%)	15 (11.3%)
去再培訓機構	7 (4.0%)	3 (7.5%)	4 (3.0%)
去私人職業介紹所	4 (2.3%)	1 (2.5%)	3 (2.3%)
問家人	2 (1.2%)	0 (0.0%)	2 (1.5%)
其他	5 (2.9%)	2 (5.0%)	3 (2.3%)

表 4.26 被訪者找尋工作的途徑

- 4.2.9 四成被訪者表示沒有僱主願意聘用他們，另超過一半表示曾有僱主願意聘請他們，當中單親個案找到工作的比例較大。當被問及曾否拒絕聘用時，兩成被訪者表示曾經，而拒絕的原因主要為：「人工太低」、「工作時間不合適」、「需要照顧家人」、「工作地點太遠」及「健康／體力問題」。

願意聘請的僱主數目	所有被訪者	單親	失業
沒有僱主願意聘請	69 (40.1%)	11 (28.2%)	58 (43.6%)
1	54 (31.4%)	14 (35.9%)	40 (30.1%)
2	21 (12.2%)	7 (17.9%)	14 (10.5%)
3 或以上	16 (9.3%)	4 (10.3%)	12 (9.0%)
不知道／不願作答	12 (7.0%)	3 (7.7%)	9 (6.8%)
總數	172 (100%)	39 (100%)	133 (100%)

表 4.27 被訪者獲僱主聘用的情況

4.2.10 在被訪者上一次領取綜援間，最後一次申請工作但未獲僱主聘用的原因依次為：「年紀太大」、「學歷／經驗不足」及「沒有適當技術」。失業個案中認為自己因年紀太大而未獲僱主聘用的達 43.8%，一方面顯示被訪者可能因年齡關係較難找到適合其能力的工作，另一方面亦顯示年齡歧視的情況頗為普遍。此外，只有少數被訪者認為性別因素重要。

不獲僱主聘用的原因 (可選多項)	所有被訪者 (168 人)	單親 (38 人)	失業 (130 人)
年紀太大	68 (40.5%)	11 (28.9%)	57 (43.8%)
學歷/經驗不足	37 (22.0%)	5 (13.2%)	32 (24.6%)
沒有適當技術	28 (16.7%)	3 (7.9%)	25 (19.2%)
沒有人事/關係/接觸	14 (8.3%)	1 (2.6%)	13 (10.0%)
性別	4 (2.4%)	0 (0.0%)	4 (3.1%)
是新移民	4 (2.4%)	1 (2.6%)	3 (2.3%)
有家庭責任(如有年幼子女)	2 (1.2%)	0 (0.0%)	2 (1.5%)
其他	55 (32.7%)	14 (36.8%)	41 (31.5%)
不知道	41 (24.4%)	10 (26.3%)	31 (23.8%)

表 4.28 被訪者不獲僱主聘用的原因

上一次領取綜援期間沒有經常尋找工作的原因

4.2.11 在表 4.23 (4.2.5 段) 三成半沒有或大部分時間沒有不斷找尋工作的被訪者中，「照顧年幼子女」及「自己健康欠佳」是主要原因，亦有一成半人表示「難尋到合適的工作」。此外，沒有被訪者表示因「讀書／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而沒有經常尋找工作。

沒有經常去尋找工作的原因 (可選多項)	所有被訪者 (94 人)	單親 (50 人)	失業 (44 人)
照顧年幼子女	62 (66.0%)	40 (80.0%)	22 (50.0%)
自己健康欠佳	32 (34.0%)	14 (28.0%)	18 (40.9%)
難多到合適的工作	15 (16.0%)	5 (10.0%)	10 (22.7%)
照顧其他家屬	5 (5.3%)	1 (2.0%)	4 (9.1%)
工作入息太少/不穩定	5 (5.3%)	3 (6.0%)	2 (4.5%)
有工作會令綜援金減少	4 (4.3%)	1 (2.0%)	3 (6.8%)
讀書/參加職業訓練課程	0 (0.0%)	0 (0.0%)	0 (0.0%)
其他	17 (18.1%)	9 (18.0%)	8 (18.2%)

表 4.29 被訪者沒有經常去尋找工作的原因

(註：以下 4.2.12 及 4.2.13 段只適用於上表選擇因「照顧年幼子女」而沒有經常尋找工作的被訪者。)

4.2.12 以「照顧年幼子女」為理由或其中一個理由沒有經常尋找工作的被訪者中，九成表示大部分時間均沒有其他人可以代為照顧他們的子女。六成被訪者表示知道有託兒或課餘託管服務，有兩成半表示不知道。當被訪者（扣除不知道有託兒或課餘託管服務的被訪者）被問及為甚麼不使用託兒或課餘託管服務時，最多人選擇的原因是「希望自己照顧子女」、「費用太高」及「開放時間不配合」。

有沒有其他人可以 代為照顧子女	所有被訪者	單親	失業
沒有	55 (88.7%)	36 (87.8%)	19 (90.5%)
很少時間有	2 (3.2%)	1 (4.9%)	1 (0.0%)
大部分時間有	1 (1.6%)	0 (0.0%)	1 (4.8%)
有	3 (4.8%)	2 (4.9%)	1 (4.8%)
不知道	1 (1.6%)	1 (2.4%)	0 (0.0%)
總數	62 (100%)	40 (100%)	22 (100%)

表 4.30 被訪者有沒有其他人可以代為照顧子女

不使用託兒或課餘託管服務的原因(可選多項)	所有被訪者 (46 人)	單親 (29 人)	失業 (17 人)
希望自己照顧子女	25 (54.3%)	17 (58.6%)	8 (47.1%)
費用太高	17 (37.0%)	12 (41.4%)	5 (29.4%)
開放時間不配合	16 (34.8%)	12 (41.4%)	4 (23.5%)
不知道地點/怎樣申請	7 (15.2%)	4 (13.8%)	3 (17.6%)
居住地區沒有這些服務	5 (10.9%)	1 (3.4%)	4 (23.5%)
子女健康欠佳	5 (10.9%)	2 (6.9%)	3 (17.6%)
其他	6 (13.0%)	4 (13.8%)	2 (11.8%)

表 4.31 被訪者不使用託兒或課餘託管服務的原因

- 4.2.13 九成單親被訪者表示，若工作的人工足夠家庭生活費及子女的託管費用，他們會或多數會工作。這一題的結果與我們原先預計的不同，因回答此題的被訪者都是在表 4.29 表示「照顧年幼子女」是他們沒有經常尋找工作的原因，但在這一假設性的問題上，卻絕大部分表示當有足夠工資時會工作。這反映許多被訪者均有工作的動機，但因為找不到合適及有足夠工資的工作，而被迫放棄工作，以綜援維生。

有足夠人工會否工作	單親
會	29 (76.3%)
多數會	5 (13.2%)
多數不會	1 (2.6%)
不會	2 (5.3%)
不知道	1 (2.6%)
總數	38 (100%)

表 4.32 被訪者在有足夠人工時會否工作

豁免計算入息

- 4.2.14 在上一次領取綜援期間，各有約 8% 被訪者（20 - 22 人）表示自己或其配偶有或大部分時間有工作。另一方面，14.3% 被訪者（35 人）表示自己有申報工作入息而被扣除部分綜援金，當中近五成認為被扣得太多，另五成認為扣的數目合理，沒有人認為扣得太少。六成半被訪者表示不會或多數不會因為這個豁免計算入息制度而令他們不願工作，但亦有三成表示會或可能會。若比較單親及失業個案，較大比例的單親人士對豁免計算入息制度感到不滿，亦較多認為會因此不願工作。

有否申報工作入息而被扣除部分綜援金	所有被訪者	單親	失業
有	35 (14.3%)	14 (16.7%)	21 (13.0%)
沒有	210 (85.7%)	70 (83.3%)	140 (87.0%)
總數	245 (100%)	84 (100%)	161 (100%)

表 4.33 被訪者有否申報工作入息而被扣除部分綜援金

對扣除部分綜援金的意見	所有被訪者	單親	失業
扣得太多	16 (47.1%)	7 (53.8%)	9 (42.9%)
扣的數目合理	18 (52.9%)	6 (46.2%)	12 (57.1%)
扣得太少	0 (0.0%)	0 (0.0%)	0 (0.0%)
總數	34 (100%)	13 (100%)	21 (100%)

表 4.34 被訪者對扣除部分工作入息的意見

再培訓課程及勞工處服務

4.2.15 只有不足一成被訪者曾在上一次領取綜援期間參加僱員再培訓計劃，且大部分為單親個案。這與再培訓課程的參加者八成均為女性的現象吻合。單親及失業人士不參加再培訓課程的原因不完全一樣，除各有四分一被訪者選擇「不知道如何參加」及「自己不合資格」兩項原因外，單親個案多表示要照顧家人（39.0%），失業個案多認為課程不能幫助找到工作（26.2%）。另外，38.1%被訪者認為參加再培訓課程對脫離綜援幫助大，但亦有 34.6%認為幫助小。我們認為政府應針對失業人士的需要，尤其是男性，改善僱員再培訓計劃，加強宣傳，以吸引他們參加。

參加僱員再培訓計劃	所有被訪者	單親	失業
有	20 (7.6%)	11 (12.6%)	9 (5.1%)
沒有	242 (92.4%)	76 (87.4%)	166 (94.9%)
總數	262 (100%)	87 (100%)	175 (100%)

表 4.35 被訪者有沒有參加僱員再培訓計劃

不參加的原因 (可選多項)	所有被訪者 (241 人)	單親 (77 人)	失業 (164 人)
不知道如何參加/沒有資料	62 (25.7%)	19 (24.7%)	43 (26.2%)
自己唔識字/不合資格參加	59 (24.5%)	18 (23.4%)	41 (25.0%)
課程不能幫助找工作	57 (23.7%)	14 (18.2%)	43 (26.2%)
照顧家人	49 (20.3%)	30 (39.0%)	19 (11.6%)
沒有需要/興趣	32 (13.3%)	9 (11.7%)	23 (14.0%)
因工作關係，沒有時間上課	21 (8.7%)	8 (10.4%)	13 (7.9%)
患病	16 (6.6%)	7 (9.1%)	9 (5.5%)
上課地點不方便	14 (5.8%)	4 (5.2%)	10 (6.1%)
年齡太大	11 (4.6%)	1 (1.3%)	10 (6.1%)
其他	18 (7.5%)	4 (5.2%)	14 (8.5%)
總數	241 (100%)	77 (100%)	164 (100%)

表 4.36 被訪者不參加僱員再培訓計劃的原因

有否幫助	所有被訪者
幫助大	99 (38.1%)
無意見	71 (27.3%)
幫助小	90 (34.6%)
總數	260 (100%)

表 4.37 被訪者對僱員再培訓計劃能否幫助脫離綜援的意見

4.2.16 在上次領取綜援期間，七成失業及三成半單親個案均曾到勞工處找尋工作。被訪者去勞工處找尋工作的原因，主要是想找尋工作（59.3%），但亦有部分人表示「社會福利署要求」是其中一個原因（43.3%）。被訪者沒有去勞工處找尋工作的原因主要是要照顧家人（42.6%）、勞工處不能幫助找到工作（23.1%）、及健康狀況差（17.6%）。另外，過半數被訪者認為勞工處的職業介紹服務對綜援人士脫離綜援的幫助小（53.6%），只有兩成半認為是項服務的幫助大（25.7%）。

有否到勞工處尋找工作	所有被訪者	單親	失業
有	150 (57.5%)	30 (34.5%)	120 (68.6%)
沒有	111 (42.5%)	57 (65.5%)	54 (30.9%)
總數	261 (100%)	87 (100%)	174 (100%)

表 4.38 被訪者有沒有到勞工處尋找工作

到勞工處尋找工作的原因 (可選多項)	所有被訪者 (150 人)	單親 (30 人)	失業 (120 人)
自己想轉工/想搵工	89 (59.3%)	22 (73.3%)	67 (55.8%)
社會福利署要求	65 (43.3%)	12 (40.0%)	53 (44.2%)
嘗試碰碰運氣	51 (34.0%)	7 (23.3%)	44 (36.7%)
經已試過其他搵工方法	42 (28.0%)	6 (20.0%)	36 (30.0%)
留在家裏很悶/不想長時間 留在家裏	30 (20.0%)	3 (10.0%)	27 (22.5%)
可以知道現時請人的狀況/ 行情	18 (12.0%)	3 (10.0%)	15 (12.5%)
其他	10 (6.7%)	1 (3.3%)	9 (7.5%)

表 4.39 被訪者到勞工處尋找工作的原因

不到勞工處尋找工作的原因 (可選多項)	所有被訪者 (108 人)	單親 (56 人)	失業 (52 人)
要照顧家人,不能工作	46 (42.6%)	32 (57.1%)	14 (26.9%)
勞工處不能幫助找工作	25 (23.1%)	11 (19.6%)	14 (27.5%)
身體健康狀況不能工作	19 (17.6%)	7 (12.5%)	12 (23.5%)
勞工處介紹的工作不合適	9 (8.3%)	4 (7.1%)	5 (9.6%)
已有工作	6 (5.6%)	3 (5.4%)	3 (5.9%)
不知道怎樣去勞工處	5 (4.6%)	2 (3.6%)	3 (5.8%)
勞工處介紹的工作人工低	3 (2.8%)	1 (1.8%)	2 (3.8%)
其他	20 (18.5%)	11 (19.6%)	9 (17.0%)

表 4.40 被訪者不到勞工處尋找工作的原因

有否幫助	所有被訪者
幫助大	67 (25.7%)
無意見	54 (20.7%)
幫助小	140 (53.6%)
總數	261 (100%)

表 4.41 被訪者對勞工處服務能否幫助脫離綜援的意見

4.3 離開綜援的情況

停止領取綜援的原因

4.3.1 當被訪者被問到有甚麼主要因素令他們可以停止領取綜援時，最多人選擇的是「本人/配偶找到工作或入息提高」（61.2%）。從下表可見，無論對單親或失業個案，工作仍然是他們停止領取綜援的最主要途徑，我們會在 4.3.2 – 4.3.6 段對此作出較深入的討論。另一方面，在單親個案中，有 18.4% 選擇各項「與家庭有關的因素」，17.2% 選擇「資產增加（如工傷賠償）或得到贍養費」。在失業個案中，則各有一成被訪者選擇「與家庭有關的因素」及「入獄/戒毒中心」。

停止領取綜援的主要因素	所有被訪者	單親	失業
本人/配偶找到工作/入息提高	159 (61.2%)	47 (54.0%)	112 (64.7%)
與家庭有關的因素	34 (13.1%)	16 (18.4%)	18 (10.4%)
入獄/戒毒中心	19 (7.3%)	1 (1.1%)	18 (10.4%)
資產增加(如工傷賠償)或得到贍養費	17 (6.5%)	15 (17.2%)	2 (1.2%)
行政原因(如忘記延期)、回鄉	15 (5.8%)	4 (4.6%)	11 (6.4%)
不想領綜援	8 (3.1%)	1 (1.1%)	7 (4.0%)
其他	8 (3.1%)	3 (3.4%)	5 (2.9%)
總數	260 (100%)	87 (100%)	173 (100%)

表 4.42 被訪者停止領取綜援的主要因素

*與家庭有關的因素包括：由子女或其他人提供生活費用、找到合適的託兒/課餘託管服務、子女超過規定年齡、組織新家庭、及伴侶來港

停止領取綜援時的工作情況

（註：以下 4.3.2 – 4.3.6 段只適用於非因下列原因而停止領取綜援的人士：資產增加或得到贍養費、由子女或其他人提供生活費用、組織新家庭。）

4.3.2 被訪者及配偶在離開綜援後的每月工作收入的中位數約為 7100 元，只及九七年全港就業人口（一萬元）的七成。男性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大約是 7500 元，有四分一人的每月收入低於 5500 元。女性的工作收入中位數則是 6000 元，四分一人的每月收入低於 4500 元。可見無論是男性或女性的被訪者及配偶在脫離綜援後，在勞動力市場中獲得的工作大部分是低薪職位，而女性的工資更比男性低約兩成。

每月工作收入 (元)	所有被訪者及配偶
1-1999	13 (6.4%)
2000-3999	18 (8.9%)
4000-5999	45 (22.3%)
6000-7999	45 (22.3%)
8000-9999	41 (20.3%)
10000-14999	34 (16.8%)
15000 或以上	6 (3.0%)
總數	202 (100%)
中位數	約 7100 元

表 4.43 被訪者及配偶在停止領取綜援時的每月工作收入

- 4.3.3 66.0%被訪者表示在上一次停止領取綜援時，其個人及配偶的工資總數比綜援金額（包括租金及其他津貼）高，另分別有五成失業及三成半單親被訪者表示其個人及配偶的工資比綜援金額高 2000 元或以上。然而，有 24.3%被訪者表示其個人及配偶的工資比綜援金額低。

工資比綜援金	所有被訪者	單親	失業
少 100-999 元	16 (8.6%)	6 (9.8%)	10 (8.1%)
少 1000 元或以上	29 (15.7%)	10 (16.4%)	19 (15.3%)
相若	18 (9.7%)	11 (18.0%)	7 (5.6%)
多 100-999 元	9 (4.9%)	4 (6.6%)	5 (4.0%)
多 1000-1999 元	27 (14.6%)	9 (14.8%)	18 (14.5%)
多 2000 元或以上	86 (46.5%)	21 (34.4%)	65 (52.4%)
總數	185 (100%)	61 (100%)	124 (100%)

表 4.44 被訪者及其配偶工資與綜援金的比較

- 4.3.4 在停止領取綜援時，被訪者重新工作的行業主要是建造業、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製造業及飲食及酒店業。此外，過半數被訪者為非技術工人，兩成為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被訪者工作的行業主要為可以僱用較多非技術工人的行業，更有接近兩成工作於日漸式微的製造業，較少被訪者能進入一些近年在香港發展最迅速、工資增長較快的行業，如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行業	所有被訪者	單親	失業
建造業	37 (22.0%)	9 (15.3%)	28 (25.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6 (21.4%)	17 (28.8%)	19 (17.4%)
製造業	27 (16.1%)	7 (11.9%)	20 (18.3%)
飲食及酒店業	27 (16.1%)	10 (16.9%)	17 (15.6%)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業	15 (8.9%)	5 (8.5%)	10 (9.2%)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3 (7.7%)	4 (6.8%)	9 (8.3%)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8 (4.8%)	5 (8.5%)	3 (2.8%)
其他	5 (3.0%)	2 (3.4%)	3 (2.8%)
總數	168 (100%)	59 (100%)	109 (100%)

表 4.45 被訪者停止領取綜援時工作的行業

職業	所有被訪者	單親	失業
非技術工人	85 (50.9%)	30 (50.8%)	55 (50.9%)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36 (21.6%)	14 (23.7%)	22 (20.4%)
機台及機器操作及裝配員	15 (9.0%)	3 (5.1%)	12 (11.1%)
工藝及有關人員	15 (9.0%)	3 (5.1%)	12 (11.1%)
文員	7 (4.2%)	6 (10.2%)	1 (0.9%)
其他	9 (5.4%)	3 (5.1%)	6 (5.6%)
總數	167 (100%)	59 (100%)	108 (100%)

表 4.46 被訪者停止領取綜援時工作的職業

- 4.3.5 另外，近半數（47.9%）被訪者的工作為時薪或日薪工，更有過半數（55.7%）為散工、長散或臨時工。從被訪者於停止領取綜援時的工作情況看來，不少人的工作十分不穩定，這或可解釋為何近半數被訪者需要重新領取綜援。

計薪酬方法	所有被訪者	單親	失業
月薪	60 (42.9%)	25 (51.0%)	35 (38.5%)
日薪	53 (37.9%)	12 (24.5%)	41 (45.1%)
時薪	14 (10.0%)	6 (12.2%)	8 (8.8%)
計件工	13 (9.3%)	6 (12.2%)	7 (7.7%)
總數	140 (100%)	49 (100%)	91 (100%)

表 4.47 被訪者工作種類(計薪酬方法)

工作性質	所有被訪者	單親	失業
長期	53 (37.9%)	17 (34.7%)	36 (39.6%)
散工	49 (35.0%)	16 (32.7%)	33 (36.3%)
臨時／長散	29 (20.7%)	11 (22.4%)	18 (19.8%)
合約	9 (6.4%)	5 (10.2%)	4 (4.4%)
總數	140 (100%)	49 (100%)	91 (100%)

表 4.48 被訪者工作性質

- 4.3.6 五成半（56.0%）被訪者成功找到工作是透過家人/朋友/鄰居/工友介紹，三成（28.0%）透過報章、海報或招工廣告，透過勞工署及再培訓機構找到工作被訪者有超過一成（11.9%）。值得注意的是有較多單親個案透過勞工署及再培訓機構找到工作，而我們的問卷結果亦顯示有較多單親被訪者在找到工作前「曾參加訓練、再培訓或教育課程」。這些結果與單親個案中有較多女性，而再培訓課程和勞工處的就業選配計劃又有較多女性參與的現象吻合。

找到工作的途徑	所有被訪者	單親	失業
家人/朋友/鄰居/工友介紹	94 (56.0%)	31 (52.5%)	63 (57.8%)
報章/海報/招工廣告	47 (28.0%)	14 (23.7%)	33 (30.3%)
勞工署/再培訓機構	20 (11.9%)	11 (18.6%)	9 (8.3%)
其他	7 (4.2%)	3 (5.1%)	4 (3.7%)
總數	168 (100%)	59 (100%)	109 (100%)

表 4.49 被訪者找到工作的途徑

現時的工作情況

- 4.3.7 四成半（45.5%）單親被訪者在接受訪問期間有工作，但只有三成多（32.8%）失業被訪者有工作。我們估計這與失業個案年紀較大以及近年經濟轉型導致中老年男性工友更難找到合適的工作有關，我們將在 5.3 段作出討論及分析。

現時工作情況	所有被訪者	單親	失業
有工作	98 (37.0%)	40 (45.5%)	58 (32.8%)
沒有工作	167 (63.0%)	48 (54.5%)	119 (67.2%)
總數	265 (100%)	88 (100%)	177 (100%)

表 4.50 被訪者現時的工作情況

- 4.3.8 在有工作的被訪者中，認為自己被辭退機會大的比機會小的多（38.8%比31.6%）。在失業個案中，五成認為自己被辭退的機會大，只有不足兩成（17.2%）認為自己被辭退的機會小或很小；在單親個案中，只有22.5%認為自己被辭退的機會大，超過五成（52.5%）認為機會小。這些數字再次證實以中、老年男性為主的失業綜援個案可以找到的工作的穩定性十分低。

被辭退的機會	所有被訪者	單親	失業
機會大	38 (38.8%)	9 (22.5%)	29 (50.0%)
不知道	29 (29.6%)	10 (25%)	19 (32.8%)
機會小	31 (31.6%)	21 (52.5%)	10 (17.2%)
總數	98 (100%)	40 (100%)	58 (100%)

表 4.51 有工作的被訪者認為自己被辭退的機會

- 4.3.9 在上一次停止領取綜援到訪問期間，三成半曾經工作的被訪者做過超過一份工作。對於那些曾做過兩份或以上工作的被訪者，其上一次停止工作的原因有六成（59.2%）屬於非自願性的，與4.1.13段當被訪者被問及第一次領取綜援前最後一份工作的離職原因相若，但值得注意的是有四成（41.2%）被訪者是被僱主辭退的。

沒有領取綜援期間的生活

- 4.3.10 七成被訪者示在沒有領取綜援期間，曾有一次或以上不夠錢應付食物及住屋開支，四成更表示這情況出現很多次。另一方面，在現時沒有領取綜援的被訪者中，有三成表示現時生活水平較領取綜援時低。

曾否不夠錢	所有被訪者	單親	失業
沒有	76 (28.7%)	30 (34.1%)	46 (26.0%)
一次	8 (3.0%)	3 (3.4%)	5 (2.8%)
數次	74 (27.9%)	23 (26.1%)	51 (28.8%)
很多次	102 (38.5%)	31 (35.2%)	71 (40.1%)
不知道/不願作答	5 (1.9%)	1 (1.1%)	4 (2.3%)
總數	265 (100%)	88 (100%)	177 (100%)

表 4.52 被訪者示在沒有領取綜援期間有沒有出現不夠錢的情況

現時生活水平比起領取綜援時	所有被訪者
較高	60 (44.4%)
差不多	31 (23.0%)
較低	41 (30.4%)
總數	132 (100%)

表 4.53 現時沒有領取綜援的被訪者對現時及領取綜援時的生活比較

4.4 被訪者的意見、態度及心理狀況

被訪者對工作、綜援等項目的看法

4.4.1 以下是被訪者有關工作、綜援、脫離綜援後生活及政府等項目的看法：

與工作相關的看法

- a. 若果你有工作，你不會領取綜援
- b. 像你這樣背景的人，在香港有很多就業機會
- c. 失業令你很擔心
- d. 失業時你與社會的接觸比較少
- e. 以現時的情況，你只能找到一些不穩定如兼職、臨時的工作
- f. 經濟環境愈來愈差，就算有工都做唔長

不同意%	冇意見%	同意%
7.5	1.5	90.9
63.4	9.2	27.5
8.4	3.8	87.8
23.7	8.4	67.9
23.4	7.9	68.6
14.3	10.4	75.3

與綜援相關的看法

- a. 你唔想俾人知道你申請綜援
- b. 社會人士睇唔起綜援家庭
- c. 自食其力好過依靠政府
- d. 綜援金比工作收入更高更穩定
- e. 可以脫離綜援，主要是靠你自己的努力
- f. 假如有完善及廉價的托兒服務，你會更容易脫離綜援
- g. 滿意綜援的基本金額
- h. 滿意綜援附帶的津貼和福利(如租金津貼、免費醫療)

不同意%	冇意見%	同意%
22.7	12.5	64.8
23.1	18.6	58.3
1.5	1.1	97.4
55.8	10.6	33.6
6.1	10.2	83.7
10.5	45.7	43.8
48.3	16.1	35.6
15.3	13.4	71.3

i.滿意社會福利署社會保障部員工的服務態度	27.1	11.5	61.5
j.滿意申請綜援的手續	24.4	14.5	61.1
k.政府應提高豁免計算入息的限額/延長期限	12.9	30.8	56.3
l.滿意終止領取綜援後的生活	36.4	10.3	53.1

相對脫離綜援後，你在領取綜援時有較多時間有以下感覺

	不同意%	冇意見%	同意%
a.覺得唔開心	24.6	9.2	66.3
b.覺得自己無價值	27.6	13.4	59.1
c.感到生活穩定	42.9	10.7	46.4
d.感到生活輕鬆無壓力	59.9	7.3	32.8

與政府有關的看法

	不同意%	冇意見%	同意%
a.政府有責任照顧低收入多家庭	4.9	13.6	81.4
b.勞工處介紹工作比朋友/工友介紹更有效	54.6	29.0	16.4
c.可以脫離綜援，主要是政府的協助	52.5	14.4	33.1
d.政府為綜援人士舉辦訓練/教育課程	13.6	12.8	73.6
e.規定綜援人士必須參加訓練/教育課程	44.7	16.6	48.7
f.減少/停止輸入外勞	3.4	6.8	89.8
g.提供更多託兒服務/課餘託管服務	3.8	22.0	74.2
h.為貧窮家庭的兒童提供教育津貼	2.3	11.4	86.4
i.為私人樓宇貧窮戶提供租金津貼	8.0	12.1	79.9
j.增加公共醫療服務	7.9	12.1	80.0
k.津貼貧窮人士使用私家門診服務	24.9	12.5	62.6

工作動機

4.4.2 為了量度被訪者的工作動機，我們根據下列八個項目而訂出工作動機的指標。其中首三個項目是以被訪者實際的多工行為作為量度，而其餘項目是參考英國 Social Change and Economic Life Initiative (SCELI)中有關工作動機的問題而制訂。是項指標的信度 Cronbach Alpha 達到 0.7021。

- B9c 在失業期間，你有沒有積極尋找工作
- B9d 你有沒有降低工作要求，以便較容易找到工作
- C1a 你在上一次領取綜援期間，有無不斷去多工
- B13b 若有僱主願意聘用你，你會工作

- C9a 你留在家裏會覺得很沉悶
- C9c 你喜歡有工作的生活
- C9e 若果你有足夠金錢使你以後都可以享受舒適的生活，你仍會繼續工作
- C9f 失業令你覺得自己冇用

4.4.3 我們設工作動機的滿分為五分，最低一分。由於這是為此項研究訂定的一項指標，我們沒有機會以此指標向其他群體進行測試，嘗試將之標準化，所以並不能單從結果簡單地判斷被訪者的工作動機屬於高或低。然而，我們可將之作爲初步參考，並比較不同被訪者間的情況。

4.4.4 被訪者的工作動機平均分是 2.99。我們發現重新領取綜援人士比成功離開綜援人士有更強的工作動機（有關成功離開的定義，請參看 4.5 節）。重新領取綜援人士的工作動機平均值是 3.10，比成功離開人士的平均值 2.87 爲高。上述數據表明重新領取綜援人士比成功離開人士其實有更強的工作動機，這與有人認爲綜援會「養懶人」的說法剛剛相反。出現這樣顯著差別的原因可能有二個：(i)香港中國人社會工作動機十分強，不能接納失業的處境，因此沒有工作的人士比有工作的人士更渴望可以重新獲得工作機會；(ii)很多重新領取綜援的人士是男性，他們有更強的工作動機（參看 4.4.6 段）。

4.4.5 單親個案及失業個案的工作動機亦有差別。單親人士的工作動機平均分是 2.74，比失業人士的 3.11 低，失業人士的工作動機較強。

4.4.6 男性的工作動機較女性高。男性工作動機的平均值是 3.19，明顯高於女性的 2.71，兩者相差達 0.48。男性綜援人士的工作動機較女性爲高，但男性成功離開綜援的機會卻較女性低。這顯示內在工作動機並不是能否成功離開綜援的最重要原素，相反，我們相信最主要的因素應是外在的勞動力市場環境的變化。我們會在第五章對此作出討論，分析低薪低技術勞動力市場女性化所造成的影響。

對綜援的滿意度

4.4.7 我們根據被訪者對上次領取綜援時的生活、對綜援的基本金額及附帶津貼及福利的滿意度而綜合出被訪者對綜援的滿意度，一分爲最低代表十分不滿意，五分爲最高代表十分滿意（滿意度指標的信度 Cronbach Alpha=0.6150）。正如 4.4.3 段所說，我們沒有機會標準化此指標，所以不能單從結果簡單地判斷被訪者對綜援的滿意度，但我們可將之視作初步參考，並比較不同被訪者之間的情況。

4.4.8 所有被訪者對綜援的滿意度平均值是 3.07。成功離開者與重新領取者並無顯著差別，顯示領取綜援人士並不是由於滿意綜援的生活而重新領取綜援，導致他們重新領取主要原因可能與勞動力市場或其他因素有關。另一方面，女性比男性對綜援有更高的滿意度。女性的滿意度是 3.27，比男性的滿意度 2.92 高。在 5.3 段，我們會指出女性脫離綜援的成功率較高，男性則較多需要重新領取綜援，從男、女性對綜援的滿意度看，男性重新領取綜援並不是因為他們滿意綜援制度，被吸引申請，而是在不情願的情況下才申請。

自我形象

4.4.9 我們以四個項目組成自我形象（self-image）的指標，信度 Cronbach Alpha=0.6705：

- B13e 領取綜援令你覺得自己無用
- C9f 失業令你覺得自己冇用
- E11d 再次領取綜援令你覺得無用
- E11f 你沒有信心自己能夠脫離綜援

4.4.10 自我形象由一分至五分，以五分為滿分表示自我形象最高。（正如 4.4.3 段所說，我們沒有標準化此指標，所以不能單從結果簡單地判斷被訪者自我形象的高低，但我們可將之視作初步參考，並比較不同被訪者間的情況。）

4.4.11 被訪者的自我形象平均值為 2.55。重新領取綜援人士的自我形象平均值是 2.34，明顯較成功離開人士的平均值 2.71 為低。我們可以從兩個不同方向來理解有關現象，一是若綜援個案的自我形象較高，便會有較大機會可以脫離綜援，所以保持案主的自尊心及自信心是協助其脫離綜援的有效方法之一。從另一方向來說，重新領取綜援人士可能因未能找到固定工作、自力更生，所以對自己信心減弱、自我形象低，自我形象的得分亦較低。

4.4.12 單親個案的自我形象平均值是 2.68，失業個案的自我形象平均值則為 2.48。男性與女性的自我形象亦有顯著差別，女性的自我形象較高，平均值是 2.67，男性的平均值只有 2.45。

五. 結果分析

在本章我們綜合上述研究的結果，就下列問題作進一步的分析：

- 被訪者領取綜援的原因
- 被訪者領取綜援期間的求職狀況
- 影響被訪者成功離開及重新領取綜援的因素
- 政府的措施能否協助被訪者脫離綜援

5.1 被訪者領取綜援的原因

- 5.1.1 近來，社會上有不少輿論認為「綜援養懶人」，又指出綜援四人家庭可以有近一萬元的綜援金，比不少人工作入息還要高。這類論點的重心是綜援的吸引力愈來愈高，令工人缺乏工作動機，有些經濟學者甚至指出綜援金額過高會令失業率上升。但根據是次研究的結果，包括被訪者的工作動機及對綜援滿意度兩指標，上述「綜援養懶人」的論點並不適用，而且大部分被訪者是在非自願離開勞動力市場的情況下才去申請領取綜援。
- 5.1.2 是次研究的結果表明，失業被訪者多是非自願地被迫離開勞動力市場，而綜援的吸引力並非他們申領綜援的主要因素。4.1.13 段的結果顯示，五成半（55.7%）失業個案在領取綜援前是非自願地離職，只有二成（22.2%）是自己申請離職，另一成（12.1%）亦因為個人條件的限制如患病或要照顧子女而離職。這表明失業者並沒有自願離開勞動力市場的心理。
- 5.1.3 被訪失業個案中以男性及中老年為主，其學歷及職業技術水平偏低，在領取綜援前主要從事製造業、建造業及酒樓、酒店業，更是有四成（42.6%）是非技術工人（4.1.12 段）。這群低技術低學多的體力勞動工人面對經濟結構轉型、行業衰落及職位白領化的雙重威脅。一方面製造業生產工序外移、建造業存在大量合法及非法外勞，另一方面服務業中層的職位要求一定的學歷及知識。此外，新創造的低薪低技術的服務業工種又出現以兼職、散工為主的邊緣化趨勢，並以聘用女性為主。在經濟放緩的情況下，勞動力市場首先淘汰這批低薪低技術工人，而這批人士要重回勞動力市場亦困難重重。
- 5.1.4 被訪失業個案在領取綜援前的失業期間，近八成半曾積極尋找工作，亦有七成表示有降低工作要求，以便較容易找到工作（4.2.3 段）。這顯示失業個案有很強的工作動機，希望能夠重新找到工作而非倚賴綜援。同時，研究顯示他們領取綜援前的失業期中位數亦達六個月，顯示他們在失業後並非在很

短時間內便申請綜援，亦進一步證明失業者離開勞動力市場並非由於綜援的吸引力。

- 5.1.5 八成（79.2%）單親個案表示照顧子女是其領取綜援的主要原因（4.2.2 段）。另一方面，四成多（42.5%）單親個案表示在領取綜援期間曾不斷尋找工作，近六成（57.4%）則表示沒有不斷尋找工作（4.2.5 段）。在 50 個沒有不斷尋找工作單親個案中，40 人（80.0%）表示主要原因是要照顧子女，當中有 36 人（90.0%）表示沒有其他人可以代為照顧子女（4.2.11–12 段）。這顯示照顧子女一方面是令單親個案離開勞動力市場的原因，亦同時是障礙其重回勞動力市場的重要因素。

5.2 被訪者領取綜援期間的求職狀況

- 5.2.1 在領取綜援期間，六成半（64.6%）被訪者有不斷尋找工作（4.2.5 段）。被訪者尋找工作的主要原因是不想依賴政府或綜援（56.6%）及綜援金額不能維持生活水平（4.2.6 段）。在表示有不斷尋找工作的被訪者中，只有六成曾獲僱主聘用，另四成沒有，未獲聘用的主要原因是年紀太大及學歷/經驗不足。
- 5.2.2 另一方面，在三成半（35.4%）沒有不斷尋找工作的被訪者中，主要原因（4.2.11 段）是照顧年幼子女（66.0%）及健康欠佳（32.3%）。我們相信這表示他們是在客觀環境因素的局限下無法工作，而非工作意欲低。在因照顧子女而沒有不斷尋找工作的被訪者中，近九成（88.2%）表示如工作的人工足夠家庭生活費及子女的託管費用，他們願意工作（4.2.13 段）。這顯示人工太低及託兒費用高昂，是被訪者（尤其是單親人士）重回勞動力市場的主要障礙。

5.3 影響被訪者成功脫離綜援的因素

成功離開與重新領取綜援個案的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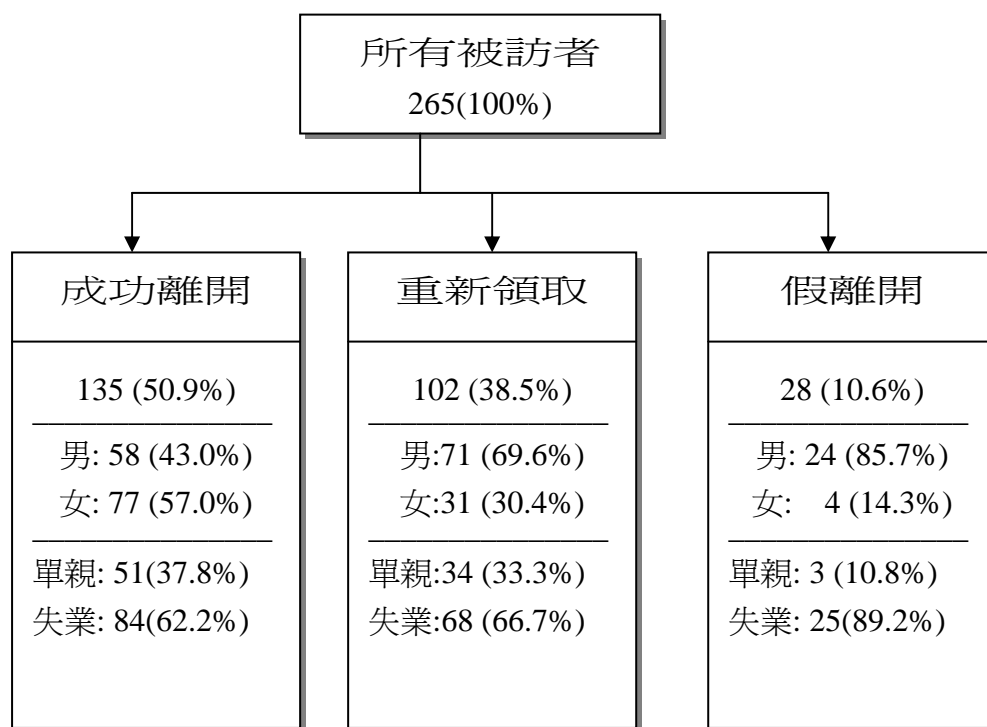


圖 5.1 成功離開綜援、重新領取、假離開個案的分佈

5.3.1 我們根據被訪者在訪問當日是否再次領取綜援來決定其個案類型。若被訪者在被訪日並無領取綜援即被視為「成功離開」。由於被訪者均曾在九七年十月或以前停止領取綜援，而是次訪問於二月中開始進行，所以成功離開人士應已停止領取綜援超過三個月，而現時並沒有重新領取綜援。若被訪者於訪問當日有領取綜援即被視為「重新領取」個案。另外，若被訪者是由於進入監獄或其他懲教機構、或由於行政原因如忘記申請續期而被社會福利署停止給予綜援，我們將他們視為「假離開」個案，無論他們現時有沒有領取綜援，這類個案均不屬於「成功離開」或「重新領取」。

5.3.2 以此方法將被訪者分類，可能出現有些被訪者只停止領取綜援一段短時間，即被列為「成功離開」者，而停止一段長時間後再領取綜援者，卻被視為「重新領取」者。但我們曾查核並發現普遍「成功離開」者均比「重新領取」者有較長的停止領取綜援期（5.3.4-5 段），所以上述問題應不嚴重。較理想的做法是以一年（兩年則更好）為期：離開一年或以上未重新領取者方為「成功離開」者，而不足一年即再領取者則屬於「重新領取」個案。由於本研究的被訪者最多只會停止領取綜援一年多，所以這方法較難應用。

- 5.3.3 在 265 名被訪問者中，有 135 人為「成功離開」者，約佔所有被訪者的一半（50.9%），另有 102 人（38.5%）是「重新領取」者，28 個被訪者（10.6%）屬「假離開」。「假離開」個案中以男性及失業者為主（男性佔 24 人，失業個案佔 25 人），其中 19 名因進入機構（institution）而離開綜援，包括懲教機構、戒毒所及醫院。另有 9 人因行政原因（如「不知道要申請續期」）而離開。由於「假離開」個案實際上並非自願地離開綜援，在離開有關機構後很多時會再重新領取綜援，在 28 個「假離開」個案中有 25 人在訪問時已重新領取綜援。在以下的「成功離開」與「重新領取」個案的特點分析中，將會撇除「假離開」個案來作分析。
- 5.3.4 我們視「成功離開」者在上次離開綜援的月份與被訪月份的差距為成功離開月數。成功離開月數的中位數是 10 個月，而四分一分位是 7 個月及四分三分位是 14 個月。換句話說，有四分三「成功離開」者經已脫離綜援 7 個月或以上，而有四分一「成功離開」者經已離開 14 個月或以上。
- 5.3.5 我們視「重新領取」者在上次離開綜援的月份與最後一次重新領取綜援月份的差距為重新領取月數。重新領取月數的中位數是 6 個月，而四分一分位是 3 個月及四分三分位是 10 個月。換句話說，有四分一「重新領取」者在脫離綜援 3 個月或以下便再領取，而另有四分一在離開 10 個月或以上才重新領取綜援。

性別：女性較多成功離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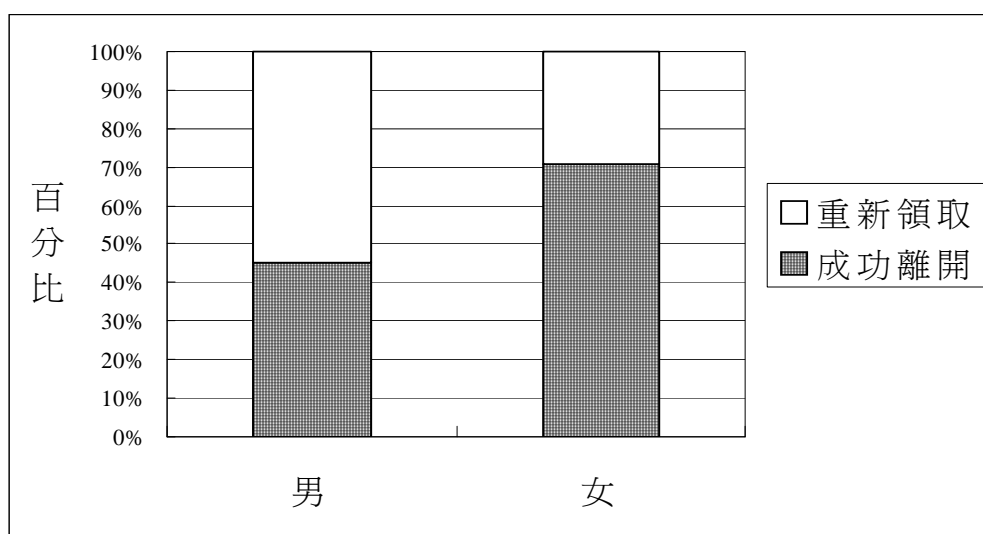


圖 5.2 不同性別被訪者與能否離開綜援的關係

性別	成功離開	重新領取	列總計
男	58 (45.0%)	71 (55.0%)	129 (100%)
女	77 (71.3%)	31 (28.7%)	108 (100%)
行總計	135 (57.0%)	102 (43.0%)	237 (100%)

表 5.1 不同性別被訪者與能否離開綜援的關係

5.3.6 被訪者能否成功離開綜援與他們的性別有顯著相關 ($\chi^2=16.63$ d.f.=1 $p<0.01$)，較多女性可以成功離開。在 135 個成功離開個案中，女性有 77 名，而男性只有 58 名，在 102 個重新領取個案中，男性有 71 名，女性只佔 31 名。換句話說，男性被訪者中有五成半 (55.0%) 重新領取綜援，有四成半 (45.0%) 成功離開，而七成 (71.3%) 女性可以成功離開，只有不足三成 (28.7%) 需重新領取。

個案類型

5.3.7 成功離開與否跟被訪者屬單親還是失業個案並沒有顯著關係 ($\chi^2=0.747$ d.f.=1 $p=0.39$)。單親被訪者中有六成 (60.0%) 成功離開綜援，四成 (40.0%) 重新領取。而失業個案中有五成半 (55.3%) 能成功離開，四成半 (44.7%) 需重新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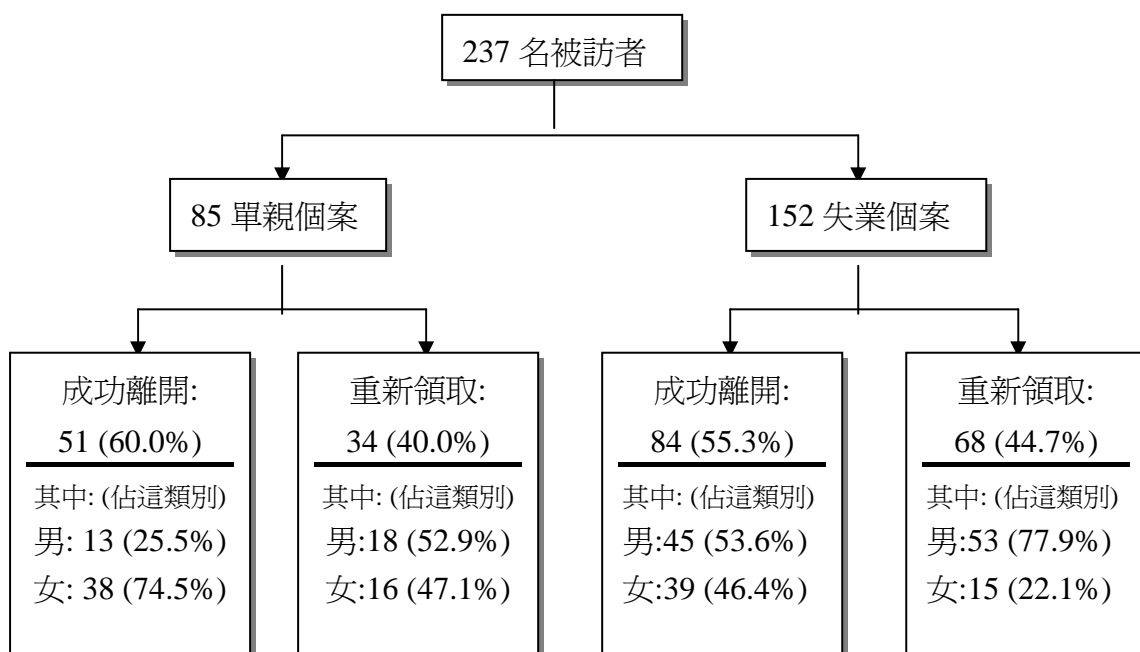


圖 5.3 單親與失業個案的分佈

5.3.8 由於單親個案以女性為主，而失業個案則以男性為主，我們嘗試控制不同性別來分析失業和單親個案與成功離開是否相關，在控制性別後發覺個案類型與成功與否兩者並無顯著關係 (控制變項為男性 $p=0.83$ ，控制變項為女性

p=0.83)；此外，在控制個案類型後，單親個案中性別因素與成功與否呈顯著相關 (p<0.05)，而失業個中性別因素亦與成功離開呈非常顯著關係 (p<0.01)。所以我們確定性別是影響成功離開綜援與否的關鍵因素。

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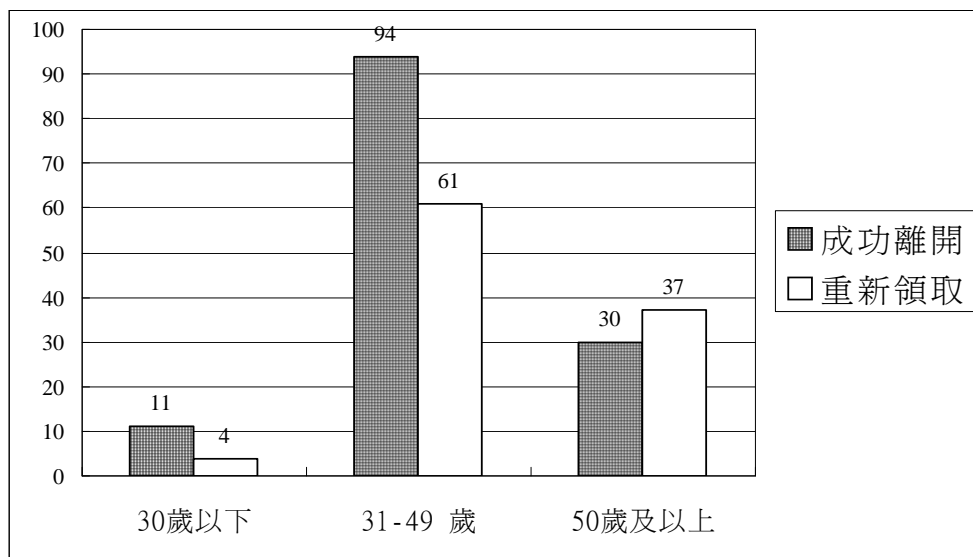


圖 5.4 成功離開與否與年齡組別之間的關係

5.3.9 成功離開綜援與否表面與被訪者的年齡相關 ($\chi^2=6.56$ d.f.=2 p<0.05)。年齡愈少成功率愈高。三十歲以下組別 (青年) 成功率為 73.3%，三十一歲至四十九歲 (中年) 成功率為 60.6%，而五十歲以上 (老年) 的成功率為 44.8%。

家庭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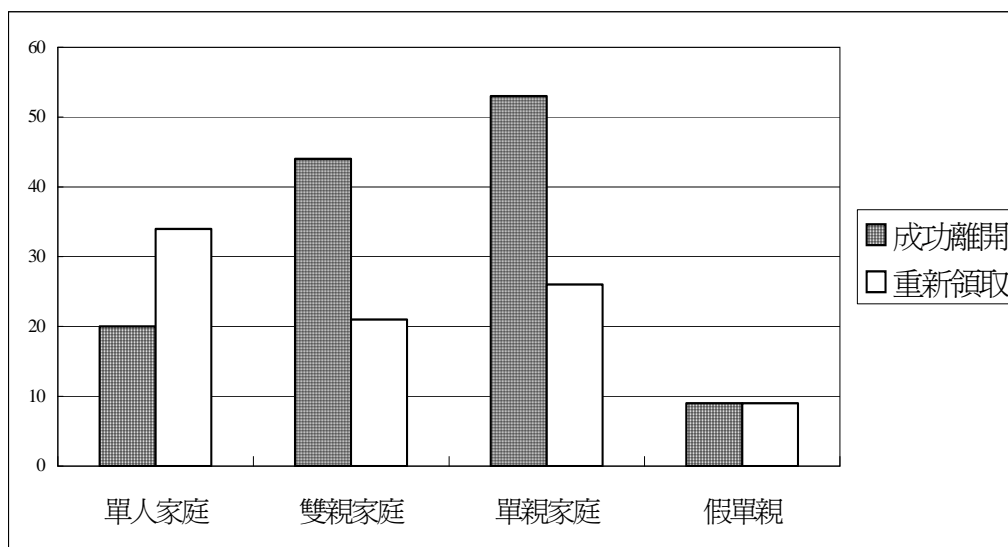


圖 5.5 不同家庭類型與能否離開綜援的關係

5.3.10 成功離開與否亦與被訪者現時的家庭類型呈顯著相關。成功率較高的家庭類型是雙親家庭（67.7%）及單親家庭（67.1%），成功率較低的家庭類型分別是單人家庭（37.0%）及假單親家庭（50.0%）。出現這現象與被訪者的性別及年齡有關，但我們亦看到部分雙親及單親家庭因子女長大後參與勞動力市場，使扶養比（dependency ratio）得以降低，造成成功離開綜援的機會較大。

家庭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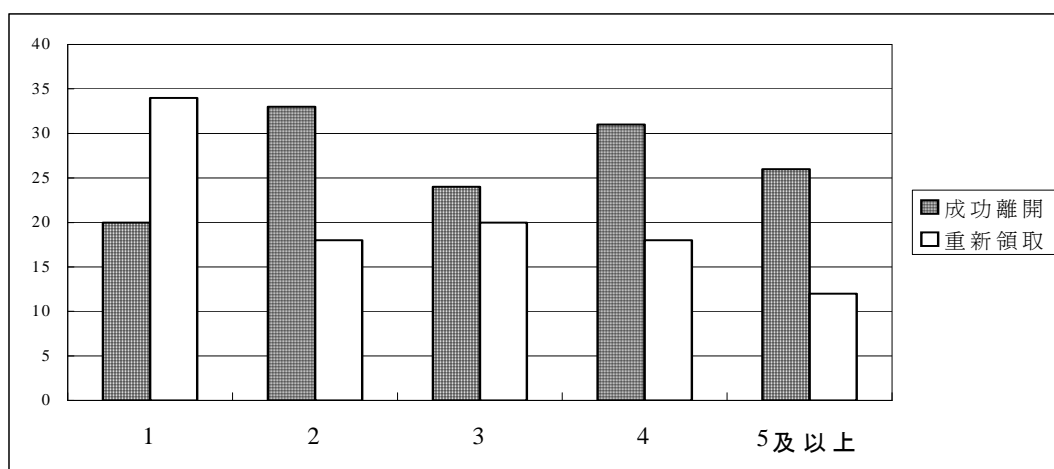


圖 5.6 家庭人數與能否離開綜援的關係

家庭人數	成功離開	重新領取	總計
1	20 (37.0%)	34 (63.0%)	54 (100%)
2	33 (64.7%)	18 (35.3%)	51 (100%)
3	24 (54.5%)	20 (45.5%)	44 (100%)
4	31 (63.3%)	18 (36.7%)	49 (100%)
5及以上	26 (68.4%)	12 (31.6%)	38 (100%)

表 5.2 家庭人數與能否離開綜援的關係

5.3.11 另外，成功離開與否亦與被訪者現時的家庭人數呈顯著相關（ $\chi^2=12.91$ d.f.=4 $p<0.05$ ）。簡單來說，人數愈多的家庭成功率較高。例如五人或以上的家庭成功率是 68.4%，而單人家庭成功率是 37.0%。出現此現象有幾個因素：單人家庭以年紀較大的男性為主；三人家庭中大部分均有依賴子女；較多人的家庭因有子女開始工作使扶養比得以降低。這結果顯示綜援家庭中有沒有倚賴子女亦是影響其能否成功離開綜援的重要因素。

離開綜援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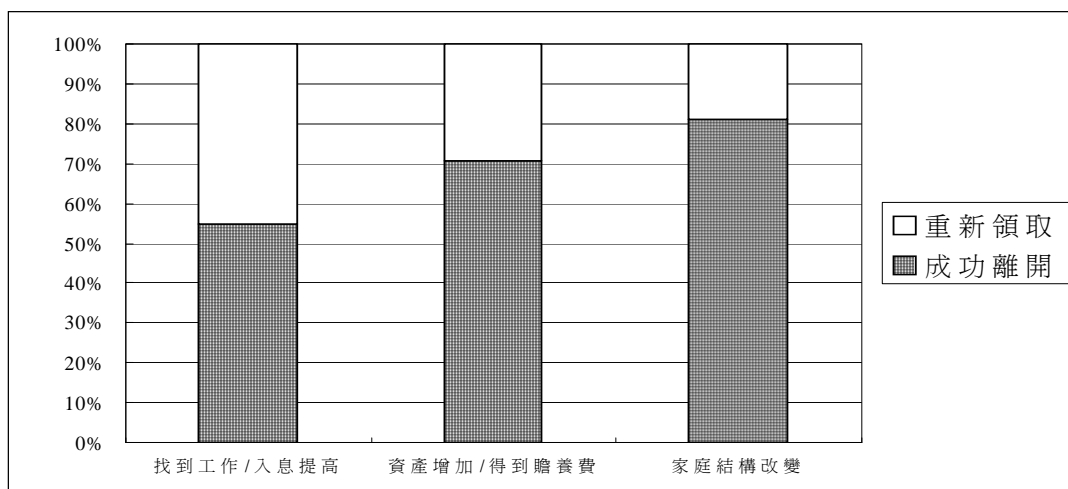


圖 5.7 離開綜援原因與能否離開綜援的關係

離開綜援原因	成功離開	重新領取	總計
找到工作/入息提高	87 (54.7%)	72 (45.3%)	159 (100%)
資產增加/得到贍養費	12 (70.6%)	5 (29.4%)	17 (100%)
家庭結構改變	30 (81.1%)	7 (18.9%)	37 (100%)

表 5.3 離開綜援原因與能否離開綜援的關係

(註：找到工作/入息提高包括被訪者或其配偶找到工作或提高入息；家庭結構改變包括配偶來港、子女超過年齡、由子女或他人提供生活費、找到託兒服務及組織新家庭)

5.3.12 成功離開綜援與否跟被訪者最後一次離開綜援的原因相關，成功率較高的家庭為有家庭結構改變的被訪者（包括在照顧子女的形式上有變的家庭），依靠本人或配偶找到工作或提高入息而離開綜援的成功率較低，但亦有五成半（54.7%）。

離開綜援時的行業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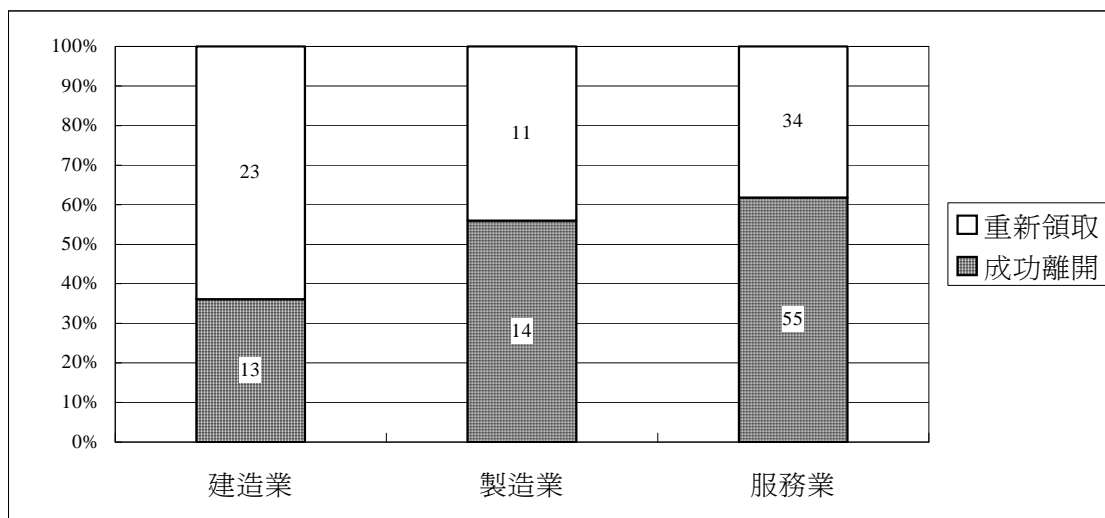


圖 5.8 離開綜援時的行業與能否離開綜援的關係

離開綜援時的行業	成功離開	重新領取	總計
建造業	13 (36.1%)	23 (63.9%)	36 (100%)
製造業	14 (56.0%)	11 (44.0%)	25 (100%)
服務業	55 (61.8%)	34 (38.2%)	89 (100%)

表 5.4 離開綜援時的行業與能否離開綜援的關係

5.3.13 研究顯示成功離開與否跟被訪者離開綜援時的行業有顯著關係，成功率較高的是服務業（61.8%），而成功率較低的則是建造業（36.1%）。我們可以再次看到低薪低技術勞動力市場出現「女性化」的現象，離開成功率較高的類別如服務業是以女性為主的，而以男性為主的類別如建造業則成功率較低（我們相信這現象與男性年齡較大亦有關係）。這說明男女性綜援人士在勞動力市場有很不同的市場處境（market position），而男性較女性處於更邊緣的位置。

其他因素

5.3.14 除上述因素外，調查顯示成功離開與否跟被訪者的學歷、有沒有接受職業訓練、是否新移民、在失業或領取綜援期間有沒有積極尋找工作、或有沒有降低工作要求等因素，並無顯著相關。

小結

因素	分析
性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結構向服務業轉型及次等勞動力市場邊緣化令男性失業者更難重回勞動力市場
家庭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循環：子女成長後工作能改善家庭經濟狀況 照顧子女成爲工作之阻礙
年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齡歧視使年紀較大的個案較難重回勞動力市場 年齡較大的男性因體力問題已較難勝任某些體力勞動工作，但他們卻又缺乏其他技能，故在找尋工作上遇到很大的困難。
離開綜援原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失業個案重回勞動力市場時多只能找到穩定性較低的邊緣工作 單親個案如能解決子女照顧問題則較有機會成功離開綜援

表 5.4 影響被訪者成功脫離綜援的因素

- 5.3.15 總結上述香港影響被訪者成功脫離綜援的因素，其中重要的經濟因素是香港經濟曼克頓化令服務業勞動力市場中出現兩極分化的情況，服務業的低薪低技術工種出現工資下降，工作條件愈來愈差的趨勢。根據統計署的資料顯示，個人服務業技工及操作工的實質工資指數在九七年九月是 101.2，比九六年九月（105.4）下降超過 4 個百分點，而有關指數以九二年九月作爲參考點（指數爲 100）。換句話說，這些個人服務業的基層工人在五年間的工資只有極小的 1.2%增長。
- 5.3.16 另一方面，香港服務業亦出現邊緣化的趨勢，不少全職職位改爲聘用兼職、合約的員工，例如眾多百貨公司中超過 30%的職位屬兼職時薪。由於女性較容易接受較低的工資，僱主在減薪的同時亦較趨向聘請女性。因此女性在勞動力市場邊緣化的趨勢下較易適應，而服務業低薪及低技術新增職位亦出現「女性化」的傾向。我們參考統計處的<<人口普查>>及<<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後，亦驗證了以上一些論點，包括：非技術工人職位在過去十年間倍增，而女性所佔的比率亦有上升的趨勢。低技術勞動力市場新增職位以女性較多，使女性綜援人士有較多的就業機會，所以她們較容易成功離開綜援，相反，男性綜援人士的成功離開綜援的比率較低。
- 5.3.17 在重回勞動力市場的阻力方面，四成被訪者認爲年齡是導致僱主不願意聘請他們的原因（4.2.10 段）。可見年齡歧視是構成中老年人重回勞動力市場的困難。改善有關年齡歧視的現況將有助綜援人士重回勞動力市場。

- 5.3.18 從被訪者離開綜援時的行業不同的成功率中，我們可以進一步引證低薪低技術勞動力市場出現「女性化」的現象。離開成功率較高的類別如服務業以女性為主，而以男性為主的如建造業則成功率較低。這說明男性綜援領取者較女性處於更邊緣的位置，更容易面對解僱及失業的機會。
- 5.3.19 除了勞動力市場及市場處境的外在結構因素的變化外，家庭的類型與組成亦是綜援個案能否成功脫離綜援的內在結構因素。單人家庭的成功率較其他家庭類型低可能與大多數單人家庭為男性及年齡偏大有關：單人住戶中九成（87%）是男性，八成（79.7%）年齡超過四十歲。另外，在 69 個單人住戶的被訪者中，15 人（21.7%）屬「假離開」個案，多是過犯或戒毒者，其背景影響僱主聘請的意欲，亦構成他們重回勞動力市場的障礙。單人家庭個案雖然沒有子女照顧的問題，但實際上由於其性別、年齡及背景的關係，較難成功離開綜援。
- 5.3.20 在非單人家庭中，影響個案成功離開與否的關鍵是家庭中子女能否獲得照顧，而子女的年齡是其中的要素。照顧子女是大部分單親個案領取綜援以及沒有不斷找尋工作的主要原因，而子女的照顧問題得到解決時，如配偶來港、得到適當的託兒服務或子女成長有自顧能力時，有關個案可以成功離開綜援。

5.4 政府的措施能否協助被訪者脫離綜援

- 5.4.1 政府現行協助綜援人士脫離綜援的措施主要有三方面：一是以綜援制度中豁免入息的措施鼓勵綜援人士工作；二是勞工處協助綜援人士尋找工作；三是再培訓局及其他訓練機構的訓練課程。
- 5.4.2 4.2.14 段顯示，只有一成半（14.3%）曾離開綜援的個案表示曾申報豁免入息，可見並不是很多人會利用此一措施。據訪問員的瞭解，不少被訪者並不了解有關制度，以為領取綜援後便不能工作，而且對於入息如何扣減亦不清楚。社署應加強有關的宣傳和教育，令綜援人士了解有關制度。再者，近半數（47.1%）曾使用豁免入息制度的被訪者認為扣除的金額太多，社會福利署應檢討有關扣除金額及計算的辦法，令有關措施能真正產生鼓勵作用。
- 5.4.3 雖然有六成（57.5%）被訪者曾到勞工處尋找工作，但大部分（53.6%）認為勞工處服務沒有甚麼幫助（4.2.16 段）。在成功找到工作而離開綜援的個案中，亦只有一成（11.9%）是透過勞工處或再培訓機構找到工作的（4.3.6 段）。這顯示現行勞工處的服務對協助綜援個案尋找工作效用不大。如何

針對不同綜援人士的求職需要而提供適切的協助是政府應檢討的重要課題。

- 5.4.4 只有少於一成（7.6%）的被訪者曾參與僱員再培訓計劃，被訪者不參加課程的最重要原因分別是「不知道如何參加」及「自己不合資格」，但亦有四成（38.1%）被訪者認為僱員再培訓計劃對找尋工作有幫助，七成多（73.6%）認為政府應為綜援人士舉辦訓練課程（4.2.15 及 4.4.1 段）。政府應加強再培訓課程的宣傳，並使更多低學歷的綜援人士能受惠。

六. 建議

- 6.1 從是次研究結果，我們發現大部分被訪者均有很強的工作意欲及不想依賴政府的心態，但由於他們的性別、年齡、教育及技術水平、家庭責任等因素，使他們重回勞動力市場後亦難以找到穩定的工作，自給自足，而有相當部份被訪者需要申領綜援以維持生計。
- 6.2 針對不同需要人士提供不同服務—是次研究亦發現不同類別如失業及單親、不同性別、及不同家庭類型的綜援人士，在能否成功脫離綜援時，其實面對不同的困難及有不同的需要。因此，我們建議應為不同類型、不同背景的個案提供更具針對性的服務及改善有關政策、協助其重新返回勞動力市場。這些服務及政策改善包括：就業服務及培訓課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制度、家庭支援服務及整體勞工及人力政策等等。

就業服務及培訓課程

- 6.3 為就業困難人士提供「就業援助綜合服務」—不少因失業而領取綜援的被訪者是年屆五十或以上、教育程度偏低的男性，他們一方面已較難在勞動力市場找到合適的工作，另一方面亦較少主動尋求協助或參與訓練課程，而現時要求他們在勞工處登記尋找工作，成效甚低。我們建議政府資助非政府機構為綜援人士提供「就業援助綜合服務」，並安排綜援人士參加，以協助他們找到合適而較穩定的工作。該服務可長時間跟進這些較年長的人士，更能為參加者提供一站服務（one-stop service），包括：個案能力評估、就業及心理輔導服務，轉介他們參加合適的培訓課程，在他們轉職時提供援助，及轉介他們取得所需的家庭支援服務。該計劃應較勞工處的「就業選配計劃」更能滿足綜援人士在個人、心理及家庭等各方面的需要。
- 6.4 提供度身訂造的訓練課程—職業訓練局及僱員再培訓局亦應根據不同綜援人士的不同需要及能力，為他們設計合適的課程，協助他們就業。研究發現被訪者在領取綜援前多曾工作超過十五年，不少面對轉業困難，卻甚少參加再培訓課程。僱員再培訓局應檢討其課程內容，研究如何吸引綜援人士及男性參加其課程，並與社會福利署及勞工處配合，加強宣傳。職業訓練局及僱員再培訓局亦應考慮為綜援人士提供可讓學員取得認可資歷、度身訂造的課程。
- 6.5 協助單親人士提升資歷—在本研究的樣本中，單親女性的年齡較輕、學歷亦較高，她們其實有能力透過進修而提升學歷及工作技能。我們建議政府應為她們提供技術員程度的職業訓練課程，讓她們可以在照顧子女之餘，仍能取得認可資歷，加快脫離綜援的時間。有關課程設計必須能配合學員的能力及時間、及針對社會的需要。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制度的改善

- 6.6 改善豁免入息制度－豁免入息制度原意為鼓勵綜援人士重返勞動力市場，但許多被訪者均因為對制度的不了解或認為豁免額低而沒有加以利用。政府一方面應加強豁免入息制度的宣傳，並使更多人明白不是有工作即不能領取綜援，另一方面應檢討有關制度，提高入息豁免額，以更能鼓勵綜援人士工作。
- 6.7 加強輔導服務－研究發現被訪者的自我形象甚低，缺乏自信心。雖然無法知道這與領取綜援有沒有任何因果關係，但相信自我形象低落確會影響一個人處事、人際關係、以至找尋工作的能力。我們建議社會保障辦事處應轉介有需要的人士接受輔導服務，社會福利署並應考慮在社會保障辦事處開設社會工作職位，為所有新申請綜援人士作出服務需要評估。
- 6.8 提供求職津貼－政府亦應考慮在綜援特別津貼中加入求職津貼，為有求職行動的綜援人士提供必要開支，如購買報紙、見工的交通及服裝費用等。

家庭支援服務

- 6.9 加強託兒及學童託管服務－對於單親綜援人士，合適及低廉價格的託兒及學童託管服務能協助他們重返勞動力市場，政府一方面應提供較有彈性的託兒及託管服務，或提供資源推動發展互助託兒中心，以配合服務業較長工時及需要輪班的工作性質，另一方面，亦應為綜援人士介紹有關服務資料及為他們安排減免有關的託兒及託管費用。
- 6.10 改善審批單程證程序－被訪者中不少假單親個案均由於照顧子女的責任而需依賴綜援，更有被訪者因為其配偶來港而能成功脫離綜援。我們認為政府應與內地審批單程證的機關爭取以家庭作為審批單位，以促進家庭團聚為審批目標，避免造成家庭分離或子女乏人照顧的問題。

勞工及人力政策

- 6.11 改善年齡歧視的情況－年齡歧視使年紀較大的勞動力較難進入或容易被迫離開勞動力市場，他們卻又往往是學歷及技術水平較低、較缺乏競爭力的一群。我們認為政府應造就合適環境，協助他們重投勞動力市場，這不單使這些年紀較大的人士受惠，更能協助他們的家人，使子女們可以健康地成長。我們認為政府可在三方面作出配合，首兩項關於就業支援服務及發展終身學習（Life long learning）的概念，在上面 6.3、6.4 及 6.5 段已作出討論，政府並應針對反年齡歧視作出宣傳及重新考慮立法禁止的措施。

6.12 制訂「積極勞動力市場政策」—是次研究表明勞動力市場的轉變是失業的主要原因，領取綜援只是被訪者在無辦法應付生活所需時的選擇。領取綜援是失業的結果，而非失業增加的原因。失業人士期望是更多的就業機會，而非希望長期依賴綜援。我們認為協助失業者早日重回勞動力市場，是失業者、政府及社會人士的共同期望。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訂立一套有針對性的「積極勞動力市場政策」(active labour market policies) 是有效減低失業，協助失業者重回勞動力市場的策略。

未來研究

6.13 加強研究工作—是次研究令我們對部分曾經停止領取綜援人士的情況有更深入的了解，對他們的服務需要有較清楚的認識，亦糾正了不少香港市民以為綜援人士均為「懶人」的說法。但由於保障個人私隱的原因，我們只能以被動的方法等待訪問對象寄回同意書，致使回應率甚低，而我們亦未能完全瞭解曾經停止領取綜援人士的情況。我們建議政府應定期作出這類較深入的研究。另一方面，政府亦應將有關結果公布，以減少市民的誤解。